四鑑錄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鑑錄

(一)

尹會一輯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序

通鑑綱目所以資治也。綱謂主治者君。輔治者臣。受治而從風者、士與女。取鑑於古而各盡其道。則治功成焉。不然。明於論人。闇於責己。雖上下數千年記誦無遺。亦等諸玩物喪志耳。爰錄四編。用備觀省。正朝廷以正百官。而化行俗美。士敦志行。女厲安貞。豈待求諸遠哉。提事之要。觀我之生。不禁囏然高望。怵然爲戒也已。

乾隆十三年夏六月。博陵尹會一題。

凡例

四鑑之中。各分四卷。以類相從。便於觀覽。其或一類中。又分細目。則但識別於後。而不標舉於前。欲其簡明。又有事相類而各見者。或主於記言。或主於記行。從所重也。

綱目因年以著統。故事出一人而分見前後。或曠世相感而事可參觀。此則彙輯連篇。註明年代。省繙閱也。

綱目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是編期於多識畜德。故錄分注。凡自具首尾者。止用細字書明年號。及提要於末。以便考證。其分注之事。有附見於綱者。則不書提要。止註明年號。亦有目與綱語意相承者。則並錄而加〇以隔之。無相淆也。兼取書法發明之說。以見義例謹嚴。褒貶有自。蓋欲舉一反三。求諸身而知法戒也。

凡引大書提要一字不敢易。或增書某帝某年。因卽位改元。前已備書。非妄加也。分注、有言上言帝者。乃係通鑑及正史原文。是編摘錄。不加分別。則乍觀不知何謂。故於發端之始。注明某帝某宗。從恆稱也。其臣與士。有書名不書姓者。亦間爲增添。下文則仍其舊。至於事實則有節刪而無更改。雖正史有辭備可取者。亦未敢竄入。蓋取其義。無尙乎文也。

每條之後。各加按語。期於指明肯綮。法戒瞭然。其爲先儒已發者。亦卽採入。不另爲說。而必註明某氏曰

以別之。或節取其意而弗具其詞。亦以某謂識之。不敢忘所自也。

綱目之義。本繼春秋。而不敢直接其後者。尊春秋也。是編所採。以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起止。而不及續編者。尊綱目也。續編雖準朱子之例。其謹嚴正大之意。則有間矣。不得雜入其中。俟另爲採輯。以備參考。

四鑑錄總目

君鑑
立政
用人
納諫
儆戒
臣鑑
器識
諫諍
敬事
立身
士鑑
師儒
俊傑

隱逸
卓行
女鑑
懿範
貞德
賢明
節烈

君鑑錄目次

卷一　立政
卷二　用人
卷三　納諫
卷四　儆戒

按政者正也。心正則政立矣。三代而下。君德醇備。固未易言。而一念之正。未嘗不有一事之善以應之。可考而知也。顧政舉由於人存。君能得人而用之。乃可以成治。不知其道。而欲立政得乎。夫人君日有萬幾。立政用人之際。豈能無過。惟賴納諫以救其失。聖狂之分。實由於此。此三者、平天下之大端也。人君苟欲求治。孰不知之。而害政生於心。失人踵其弊。拒諫遂厥非。史不絕書。亦獨何歟。時當逸樂。尤易怠荒。故儆戒無虞。明良之世所以無忘吁咈哉。

君鑑錄卷一

清　博野尹會一輯

立政

沛公入咸陽。還軍霸上。悉召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民大喜。（漢王元年事。）

李淵克長安。還舍於長樂宮。與民約法十二條。悉除隋苛禁。（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事。）

按三代以後。統尊漢唐。觀其開國之初。先除苛禁。約法三章。與約法十二條。後先相望。民悅解懸。享祚之永。有以也。秦隋之世。日增苛法以敺民。亦獨何歟。故欲密禁網以防民。而視具文爲不可除者。非愚則妄。賢君蒙業。所宜捄弊於未然也。

又按漢更始元年。大司馬秀至河北。除莽苛政。光武中興。同符高祖。綱目大書特書。皆示人以苛政之自危。王者不易民而治耳。遠識者。必審其幾矣。

漢文帝元年十二月。除收孥相坐律令。〇二年五月。除誹謗妖言法。〇五年四月。除盜鑄令。〇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〇十三年夏、除祕祝。〇五月除肉刑。六月除田之租稅。

按文帝善政多端。綱目書除者大半。所謂興一利不如除一害也。史稱其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其在斯

歟。夫高祖除秦苛法而興。即位之後。命蕭何次律令。苛法猶存。蓋用刀筆吏。所襲多亡秦故事。欲抑臣而尊君。損下而益上耳。文帝與民休息。而力除之。漢京之所以久安長治也。守文之君。可以爲則。

漢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嘗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安寧。家給人足。後世鮮能及之。漢文帝後七年。

按德化之說。自戰國以還。人莫之信。至漢文帝乃行之而效。惟其恭儉自持。專務於此而不雜耳。人君求治。知化民之有道。無事多求而忘本矣。

漢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太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不報。

按梁統以刑輕爲患。上言者再。持議甚堅。可謂敢於殺人矣。何不移其心。以定生人之禮乎。夫國家承平日久。羣臣無不以更定律令爲請者。不知立法密而滋弊多。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害彌深。明如光武。自能心知其意。而不惑於浮言也。○前漢劉向嘗言。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管絃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

而就大不備。惑莫甚焉。夫敎化之比於刑罰。刑罰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敎化所恃以爲治也。刑罰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向言剴切如此。成帝不能用也。觀光武所行。其知鑒哉。

博士曹褒請著漢禮。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乃拜褒侍中。授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漢章帝元和三年。詔侍中曹褒定漢禮。）

按禮樂不可斯須去而或至於百年未興者。弗定故也。聚訟者多。固弗能定。典非其人、定猶弗定也。曹褒所撰制度。雜以讖記。豈能遠過叔孫。然章帝之言。則得其宜矣。曰依禮條正。使可施行。夫果依於禮。而上下可行。豈非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之道哉。明主鑒此。定於一而必行焉。無疑矣。

唐太宗初卽位。嘗與羣臣語及敎化。魏徵極言經亂之民易化。封德彝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魏徵書生。不識時務。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湯武皆承大亂之後。身致太平。若謂古人淳樸。漸致澆訛。則至於今日。當悉化爲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帝從徵言。貞觀四載大有年。斗米三錢。行旅不齎糧。外戶不閉。帝曰。勸臣偃武修文。徵之力也。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貞觀四年。）

按兩說相持。決擇難。力行更難。封德彝姦佞之徒。既附虞世基以亡隋。復詆魏鄭公以惑唐。其說最易

動聽。蓋教化不能。人主之所安也。不識時務。人主之所疑也。虛論敗國。人主之所懼也。微太宗能不爲其所淆乎。且貞觀元年山東旱。二年關內飢。幾內蝗。災祲疊告。亦善行易怠之時。太宗則賑恤蠲租。大赦天下。吞蝗受災。幷出宮女三千人。所行皆仁義之事。遂使貞觀政治。振古有光。苟聽德彝之說。何難轉唐而爲隋哉。於戲。立教興化。乃治世之先務。後之人君。幸勿爲德彝之徒所惑。

右論行仁。

唐高祖委蕭瑀以庶政。事無大小。莫不關掌。瑀亦孜孜盡力。纖違舉過。人皆憚而毀之。瑀終不自理。嘗有敕不時宣行。唐主責之。瑀對曰。大業之世。內史宣敕。或前後相違。有司不知所從。今王業經始。事繫安危。故臣每受一敕。必勘審使與前敕不違。始敢宣行。稽緩之愆。實由於此。唐主曰。卿用心如此。吾復何憂。（隋恭帝義寧二年。唐以蕭瑀爲內史令。）

按詔敕煩多。前後最易相違。所關甚鉅。蕭瑀每受一敕。必勘審後行。所以昭人君之大信。而示天下以率從。內史之職。洵不媿矣。唐高祖始責之而終嘉之。豈非明於治體者歟。

唐太宗問房元齡、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對曰。文帝勤於爲治。臨朝或至日昃。五品以上。引坐論事。衞士傳餐而食。雖性非仁厚。亦勵精之主也。上曰。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文帝不明而喜察。不明、則照有不通。喜察、則多疑於物。事皆自決。不任羣臣。一日萬幾。豈能一一中理。羣臣既知主意。則惟取決受成。雖有愆違。莫敢諫諍。此所以二世而亡也。朕則不然。擇天下賢才。實之百官。使思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

然後奏聞。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何憂天下之不治乎。因敕百司。自今詔敕未便者。皆應執奏。毋得阿從。不盡己意。唐太宗貞觀四年。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執奏。目。

按太宗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應執奏。是君無吝於改過之心。則臣無喜於爲佞之習。當詔敕未行之時。少有不便者。卽可早爲更正。豈必待王言旣出。而後反汗哉。故有太宗之明。庶可免於驕諂。遂非之患矣。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舜明目達聰。故共鯀驩苗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言事者。多請上親覽奏表。以防壅蔽。上以問魏徵。對曰。斯人不知大體。必使陛下一一親之。豈惟朝堂州縣之事。亦當親之矣。唐太宗貞觀三年。魏徵參預朝政。目。

按兼聽則明。偏信則暗。知大體則四方爲綱。親小勞則庶事叢脞。此皆魏鄭公通達治體之言。英主尤當加意者也。

唐元宗開元七年五月朔日食。○上素服以俟變。徹樂減膳。命中書門下察繫囚。賑飢乏。勸農功。宋璟奏曰。陛下勤恤民隱。此誠蒼生之福。然臣聞日食修德。月食修刑。親君子。遠小人。絕女謁。除讒慝。所謂修德也。君子恥言浮於行。苟推至誠以行之。不必數下制書也。

按推誠以行之。不必數下制書。此宋廣平以反身克己望其君。所謂應天以實。不以文者也。夫勤恤民隱。寧非善政。而心非未格。言浮於行。天下臣民。猶不可欺。況欲感天地而動鬼神乎。此本之不可不正也。

唐憲宗、嘗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垂拱無爲。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固不可自暇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敍。苟愼選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人而逸於任人。此虞舜所以無爲而治者也。至於簿書獄市。煩細之事。各有司存。非人主所宜親也。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魏明帝自按行尚書事。隋文帝衞士傳餐。皆無補當時。取譏後世。所務非其道也。夫人主患不推誠。人臣患不竭忠。苟上疑其下。下欺其上。將以求理。不亦難乎。上深然之。（元和元年。目。）

按杜黃裳之論。亦以提綱執要。推誠御物爲主。固因憲宗之病而藥之。實古今不易之治體也。

右論制事。

漢昭帝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間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昭帝始元六年。目。）

按民間疾苦教化之要。必關於賢良文學。方盡其情。果皆對以願罷云云。是年秋。遂從賢良文學之議。罷榷酤官。用是百姓充實。稍復文景之業。昭帝可謂問得其宜。問得其人矣。若但下公卿與有司雜議。

淺見俗識。徒滋紛擾。豈能不壅於上聞乎。明君自不爲宏羊輩所惑耳。

嶺南舊獻生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晝夜傳送。臨武長唐羌、上書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膳爲功。南州炎熱。惡蟲猛獸、不絕於路。獻生龍眼荔枝者觸犯。死亡不可勝數。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救也。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復受獻。（漢和帝永元十五年。詔太官勿受遠國珍羞。）

按自古聖賢。不貴難得之貨。況遐方生鮮異味。其傳送之艱。尤有目不忍見。耳不忍聞者乎。故語及傷害。雖薦奉宗廟之物。亦敕勿復獻。此大君之美德。而史册所必書也。

唐高宗儀鳳二年。夏四月、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謐等遂不行。

按特遣大員。分道賑給。本恤民之盛心也。而官吏之參迎簿書之煩碎。舉動之掣肘。有司觀望。必至屯膏。何如專責地方官之爲便。此賑法之不容滋擾。固彰明較著者也。

唐德宗問陸贄以當今切務。贄上疏曰。當今急務。在於審察羣情而已矣。羣情之所甚欲者。陛下先行之。所甚惡者。陛下先去之。欲惡與天下同。而天下不歸者。未之有也。理亂之本。繫於人心。況當變故危疑之際乎。頃者中外意乖。君臣道隔。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上澤闕於下布。下情壅於

上聞。實事不知。知事不實。此羣情之所甚惡也。夫總天下之智、以助聰明。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則君臣同志。何有不從。遠邇歸心。孰與爲亂。疏奏旬日無所施行。贊又上疏曰。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在易乾下坤上曰泰。坤下乾上曰否。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夫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矣。豈不謂之損乎。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必以其欲從天下之心。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陛下以明威照臨。以嚴法制斷。故遠者驚疑而阻命。逃死之亂作。近者畏慴而偸容。避罪之態生。人各隱情以言爲諱。至於變亂將起。億兆同憂。獨陛下恬然不知。方謂太平可致。陛下以今日之所覩。驗往時之所聞。孰眞孰虛。何得何失。則事之通塞。備詳之矣。人之情僞。盡知之矣。（建中四年。貢。）

按陸宣公所言。卽大學好惡與民同之意也。距徒變故危疑之際。當審羣情。卽承平無事之時。亦必常思得衆之由。而不敢少拂其性。則苞桑之固。繫於人心。而無意外之虞矣。

唐明宗與馮道、從容語及年穀屢登。四方無事。道曰。臣昔在先皇幕府。奉使中山。歷井陘之險。臣憂馬蹶。執轡甚謹。幸而無失。逮至平路。放轡自逸。俄至顚隕。凡爲天下者。亦猶是也。唐主深以爲然。又問道今歲雖豐。百姓贍足否。道曰。農家歲兇、則死於流殍。歲豐、則傷於穀賤。豐兇皆病者。惟農家爲然。臣記進士聶夷中詩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語雖鄙俚。曲盡田家之情狀。農於四民之

中。最爲勤苦。人主不可不知也。唐主悅。命左右錄其詩。常諷誦之。明宗天成四年有年。目。

按馮道以明宗幸喜有年無事而設譬以對。深得古人持盈保泰之遺意。明宗悅其語而常誦其詩。雖七月、無逸、休風、不難復見。宜綱目之再書有年以昭明宗仁厚之感也。

右論察情。

漢明帝九年。匈奴遣子入學。○帝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立學於南宮。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

按明帝文治。至於匈奴遣子入學。可謂極盛矣。究其所以。乃因帝崇尚儒學。內有實心。外法古制。故風聲訖遠。有不期然而然者。若如孝武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則始得一董仲舒。未及致行。旋得一公孫宏。卽足累治。欲效唐虞。誰其信之。

唐高祖武德七年。詔州縣鄉皆置學。有明一經以上者。咸以名聞。

按魏立郡學。梁置州縣學。隋文廢之。至於唐高復置州縣學。而並立鄉學焉。夫鄉學者。才之本也。鄉學立而人才乃有所自出。豈不重歟。然必教之有道。取之有方。而後可以得眞才。而效實用。否則雖使天下無無學之里。如開元盛時。亦不得謂之師道立。善人多也。菁莪樂育。寧文具而已乎。

唐太宗於宏文殿聚四庫書二十餘萬卷。置宏文館於殿側。選天下文學之士。虞世南等以本官兼學士。

令更日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前言往行。商搉政事。或至夜分乃罷。○上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具釋其義以對。且曰。非獨匹夫如是。帝王內蘊神明。外當元默。若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下情不通。取亡之道也。○上曰。朕每臨朝欲發一言。未嘗不三思。恐爲民害。是以不多言。知起居事杜正倫曰。臣職在記言。陛下之言失。臣必書之。豈徒有害於今。亦恐貽譏於後。○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邪。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讟者。與人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怨叛者。病人以利己故也。夫美麗珍奇。固人之所欲。若縱之不已。則危亡立至。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鑒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此意。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樸。衣無錦繡。公私富給。（唐高祖武德九年置宏文館。貞。）

按綱目於唐太宗卽位之初。置宏文館。而備載其君臣論治之實於下。欲後世求治者。觀此而得其要領焉。則知文館之設。非徒辭章而已。講論前言往行。可以修身。商搉政事。可以致治。更日宿直。夜分乃罷。可以免遊戲宴樂宦官宮妾之蠱惑。太宗初政。清明如日方升。誠人君所當是則是傚者也。

右論成教。

以上立政之規。仁厚爲本。禮義爲先。正大爲體。明決爲用。歷觀漢唐開基之始。未嘗不暗與道合。以得天下。而繼世賢君。尤以持盈保泰爲兢兢。乃能守成於勿替。不則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不可不防

其端矣。

君鑑錄卷二

用人

漢高帝置酒南宮曰。徹侯諸將。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使人攻城略地。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其利。項羽不然。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此其所以失天下也。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餉、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爲我禽也。羣臣說服。（高帝五年目。）

按平天下之要。在於散財而得人。漢廷所言似之。其興也宜哉。世主求治。或欲利民。而不能旁求俊乂。使之在位。方且謂天下無人。不得全才而用之。亦弗思矣。夫三傑、固各有所長耳。擇而能用。自視不如。足以勝拔山蓋世之力而無難。況其他乎。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觀於劉項之得失。益信。

漢高帝疾甚。呂后問。陛下百歲後。蕭相國死。誰令代之。曰。曹參。問其次。曰。王陵。然少戇。陳平可以助之。平、知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高帝十二年目。）

按知有餘矣。何難獨任。重厚少文矣。何以能安劉氏。蓋可託可寄之才。非有不可奪之節。則易喪所守。

高帝用人。深有合於曾子之言。故知人不可學而亦可學也。

唐太宗宴近臣於丹霄殿。謂王珪曰。元齡以下。卿宜悉加品藻。且自謂與數子何如。曰。玄玄奉國。知無不爲。臣不如元齡。才兼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岑文本。處繁治劇。衆務畢舉。臣不如戴胄。恥君不及堯舜。以諫諍爲己任。臣不如魏徵。至於激濁揚清。嫉惡好善。臣於數子。亦有微長。上深以爲然。衆亦服其確論。（貞觀六年。目。）

按漢廷言不如者三。而帝業以成。唐室言不如者五。而英才咸聚。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宜乎間世而興。有同揆矣。○是時杜如晦已卒。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也。（具載貞觀三年。目。）亦足見唐太宗之不自用而善用人矣。○太宗平中夏而服戎狄。自稱止由五事。而用人之道實居其四。（具載貞觀廿一年。目。）大君知臨。可不審所務耶。

右論器使。

唐太宗謂房元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廣求賢人。隨才授任。比聞聽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乎。因敕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當奏者。乃關僕射。（貞觀三年。以房元齡。杜如晦。爲僕射。目。）

按范氏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之親細務。可謂能任相以其職矣。苟不務此。而治簿書。期會百吏之事。豈所謂相乎。

代宗大歷十二年夏四月。以楊綰、常袞、同平章事。○綰、性清簡儉素。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方宴客。

聞之減坐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騶從甚盛。卽日省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亟毀撤之。

按楊綰有清名。一作相、而百官從風。其速如此。故人主誠欲正身以正天下。擇相不可不愼。若徒以才求之。則失之遠矣。

武宗聞揚州倡女善爲酒令。敕監軍選而獻之。監軍請節度使杜悰不從。監軍怒。表其狀。左右因請敕悰同選。上曰。敕藩方選倡女入宮。豈聖天子所爲。杜悰得大臣體。朕甚愧之。遽敕勿選。召悰入相。勞之曰。卿不從監軍之言。朕知卿有致君之心。今相卿、如得一魏徵矣。（會昌四年。以杜悰同平章事。）

按杜悰誠得大臣之體矣。武宗遽敕勿選。且召悰入相而勞之。更爲世主所難。宜綱目特書。而不沒其善也。

右論擇相。

唐德宗謂陸贄曰。琟晟諸軍。當議規畫。令其進取。卿宜審細條疏以聞。贄對曰。賢君選將。委任責成。故能有功。況今秦梁千里。兵勢無常。遙爲規畫。未必合宜。彼違命、則失君威。從命、則害軍事。進退羈礙。難以成功。不若假以便宜之權。待以殊常之賞。則將帥感悅。智勇得伸矣。夫鋒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機會變於斯須。而定計於千里之外。是以用捨相礙。否臧皆兇。上有掣肘之譏。而下無死綏之志矣。且君上之權。特異臣下。惟不自用。乃能用人。惟陛下圖之。（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吐蕃引兵歸國。）

按陸宣公論任將之道。詳盡無遺。百世不易。越月、李晟等收復京城。果有功效。書曰。乃言底可績。於斯

見之。

右論御將。

漢宣帝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數。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宣帝地節二年。目。）

按宣帝五日一聽事。可謂勤矣。乃其所以中興者。全在自丞相以下。敷奏考試。賞罰明。而名實相應。久任守相。上下相安。此厲精爲治之實也。豈好虛文而鮮治效者。所可同日語哉。

龔遂拜渤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郡中皆有畜積。獄訟止息。（漢宣帝地節四年。目。）

按龔遂之治渤海盜賊用解散法耳。後世孰不以爲得宜。然使當時拘以文法。不許其便宜行事。將有勑其姑息養奸者。選用賢良。亦將掣肘。安能慰安牧養。以成治行哉。宣帝之爲君。可謂能用人矣。

王嘉上疏曰。臣聞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轉相促急。又數改更政事。舉勑苛細。發揚陰私。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前蘇令等縱橫吏士。莫肯仗節死義以守相。威權素奪也。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下。惟陛下留神於擇賢。記善忘過。勿責以備材。任職者。不能不有過差。宜可闊略。令盡力者有所勸。此方今急務也。漢哀帝建平三年。以王嘉爲丞相。

按王嘉所言。轉相促急。數更政事之弊。道盡末流苟且之治。欲求治效。愼擇郡守。而重其權。久其任。此法萬世不易可也。王嘉眞宰相才。而出之以剛直不阿。使哀帝能用其言。何至漢業遂衰。法宣帝而不能哉。

右論久任。

漢明帝十八年十一月。以第五倫爲司空。○倫爲蜀郡太守。在郡公清。所舉吏多得其人。故帝自遠郡用之。

按臣無論內外。以得人爲第一義。故應受上賞。後世有濫舉之罰。而無薦賢之賞。且以爲恩出於上而

故密之。是蔽賢反可以苟容。而密薦適所以委咎也。如明帝之超擢第五倫。乃可風示羣臣。開明揚之路矣。

秦王堅命牧伯守宰。各舉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察其所舉。得人者賞之。非其人者罪之。由是莫敢妄舉。而請託不行。士皆自勵。雖宗室外戚無才能者。皆棄不用。當是之時。內外之官。率皆稱職。田疇修闢。倉庫充實。盜賊屏息。晉穆帝升平五年。秦舉四科。目。

按牧伯守宰各舉所知。而以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四科爲率。足以盡天下之才矣。其要尤在得人者賞。非人者罪。是以人無妄舉。而士皆自勵。否則徒虛文耳。內外之官。何由稱職乎。

莊平人馬周。客遊長安。舍於中郎將常何之家。會以旱求言。何武人不學。周代之。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問之。何對曰。此臣家客馬周。爲臣具草耳。上卽召見。與語甚悅。除監察御史。以何爲知人。賜絹三百匹。唐太宗貞觀三年六月。以馬周爲監察御史。目。

按太宗識馬周於章奏。其愛才之心殊切矣。賞常何之知人。則薦賢之途自廣矣。宜乎濟濟多士。貞觀爲盛也。欲爲天下得人者。必有取爾已。

唐太宗貞觀二年。詔舉堪縣令者。○上曰。爲朕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朕嘗疏其名於屏風。坐臥觀之。得其在官善惡之跡。皆注於名下。以備黜陟。縣令尤爲親民。不可不擇。乃命五品以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名聞。

按縣令尤爲親民。不可不擇。此語最切近時吏治擇之之道。舍保舉。難收眞才實效矣。內外印官。明舉所知。稱職者信賞。不稱職者必罰。循良庶幾輩出乎。不然。未見生民之能得所養也。

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著其名於詔書。異日考其殿最。並以升黜舉者。詔行之未幾。或言於上曰。諸司所舉皆有情。故不得實才。上密諭贄。自今除改。卿宜自擇。勿任諸司。贄曰。臣所奏宣行以來。纔舉十數。議其資望。不愧班行。考其行能。未聞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聖聰。道之難行。亦可知矣。請使所言之人。指陳其狀。覈其虛實。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反其辜。若不出主名。不加辯詰。使枉直同貫。則人何賴焉。又宰相不過數人。豈能徧諳多士。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爲私薦。情故必多。且今之宰相。則往日之臺省長官。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相。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甚矣。蓋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將務得人。無易於此。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往者則天舉用之法雖傷易。而得人。而陛下愼簡之規。則太精而失士矣。上竟追前詔不行。（唐德宗貞元八年。以趙憬陸贄同平章事。）

按陸相所請。簡約易行。可爲旁求俊乂之法。而讒言以情故之說沮之。亦恐有舉主之責。爲人受過。欲便其私耳。德宗受讒如響。豈不謬哉。

右論薦舉。

宛人卓茂。寬仁恭愛。恬蕩樂道。雅不爲華貌。哀平間、爲密令。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民親愛。不

忍欺之。遷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及王莽居攝。以病免。光武卽位。先訪求茂。茂時年七十餘。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漢光武帝建武元年目）

按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然後可以作元后而爲民父母。此起化之本原也。後世狃於沽名釣譽之說。而以同然之好惡。幾欲與人心相反。雖有奇功。必無後效。職此故耳。光武當干戈擾攘之際。初正號位。卽以訪求卓茂爲首務。其視忠厚循良。有加於功臣諸將之上者。今讀其詔曰。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大哉王言。眞有合於絜矩之道矣。度越千古。享祚緜長。不亦宜乎。

竇融與五郡太守入朝。尋拜融冀州牧。又以姑臧長孔奮爲武都郡丞。姑臧在河西最爲富饒。奮在職四年。力行清潔。爲衆人所笑。以爲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及從融入朝。諸守令財貨連轂。彌竟川澤。唯奮無資。單車就道。帝以是賞之。（光武帝建武十二年目）

按身處脂膏。不能自潤。至爲衆人所笑。是力行清潔而不變其操。亦可謂難矣。若人主重才輕守。而不亟加奬勵。則貪人得計。而廉吏無名。何以激濁揚清。而臻上理。故光武之賞孔奮。誠得風勵之道者歟。

漢光武帝建武七年春三月晦日食。詔百僚各上封事。不得言聖。○太中大夫鄭興上疏曰。夫國無善政。則譴見日月。要在因人之心。擇人處位。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願陛下屈己從衆。以濟羣臣讓善之功。

按功臣非無可用之人。但必先之以廷推。而後加之以獨斷。庶不失唐虞三代與衆共之之遺意。而人

位罔謬。否則任一人之喜好。違輿情而弗顧。是視知人爲無難。而混懋賞懋官於無別也。高明之主。尤當鑒之。

建武二十八年。大會羣臣。問誰可傅太子者。羣臣承望上意。皆言太子舅陰識可。張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卽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帝稱善曰。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卽拜佚爲太子太傅。

按太子者。天下之本也。保傅重任。非天下之賢才。不足以當之。光武爲子置傅。卽用正色直言之張佚。誠知正朝廷、重國本、爲首務者。惜乎。少傅桓榮。自矜車馬印綬爲稽古之力。猶未足以當其選也。

朱暉嘗爲臨淮太守。有善政。民歌之曰。強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民懷其惠。時坐法免家居。故上召而用之。後尚書張林上言。縣官經用不足。宜自煑鹽。及復修武帝均輸之法。朱暉固執以爲不可。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食祿之家。不得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民窮怨。誠非明主所宜行。帝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救出之。曰。國家樂聞駁議。黃髮無愆。詔書過耳。何故自繫。暉因稱病篤。不肯復署議。尚書令以下惶怖謂暉曰。今臨得譴讓。奈何稱病。暉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機密。當以死報。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負臣子之義。遂閉口不復言。諸尚書共劾奏暉。帝寢其事。詔直事郎問暉起居。太醫視疾。太官賜食。暉乃起謝。（漢章帝元和元年。以朱暉爲尚書僕射。）

按公卿會議事關機務。當直陳所見。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所謂上下相蒙。難與共理矣。彊直如朱

暉固衆人所共惡而世主所深忌者章帝獨能容之且優禮之寬厚長者之風不幾與孝文竝美乎

唐太宗貞觀十年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上曰朕貴爲天子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與其得數百萬緡何如得一賢才卿未嘗進一賢才而專言銀利昔堯舜抵璧於山投珠於谷漢之桓靈乃聚錢爲私藏卿欲以桓靈俟我耶是日黜萬紀使還家

按貞觀之治史册有光觀此一節正大之情明斷之用雖古先哲王何多讓焉賤貨貴德爲天下者其念諸

睿宗景雲元年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彊禦請謁路絕人服其公以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武選亦治

按李固嘗言尚書猶天之北斗亦爲喉舌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後世以官爲賞人之具意之所喜卽重其權或以偏長雜技供奉之流用當喉舌覆餗形渥匪徒泥塑尚書貽譏尸位已也書曰亮工又曰熙載明明治象千古爲昭舉直章俊之風遐哉不可及矣觀姚宋爲尚書之效苟能審擇得人豈必古道之難復歟

元宗美守珪之功欲以爲相張九齡曰宰相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名而不使任其職可乎對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守珪纔破契丹卽以爲相若盡滅奚厥將以何官賞之乃以爲羽林大將軍（唐元宗開元二十二年）

按後世動以燮理之任賞一時之功重其功乎實輕其官耳聞九齡之言可以思其義矣至盡滅奚厥賞以何官則非正論蓋功雖屢建自有爵之可賞不得同功於德混賞於官也

宣宗大中三年春正月以韋宙爲御史〇上與宰相論元和循吏孰爲第一周墀曰臣嘗守土江西聞觀察使韋丹功德被於八州沒四十年老稺歌思如丹尙存詔史館修撰杜牧撰丹遺愛碑仍擢其子爲御史

按詔撰遺愛碑而擢其子非特可以鼓勵循良報德報功道亦當然也

右論賞罰

以上用人之道廣以求之愼以擇之專以任之恕以使之有功者信賞無功者必罰然後人才各盡所長人傑可得而用也漢高唐太尙矣光武中興諸君亦庶幾焉不則自用而失人欲治理之有成、難矣

君鑑錄卷三

納諫

蕭何以長安地陋。上林中多空地棄。請令民得入田。毋收藁爲禽獸食。上大怒。下何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衛尉侍前問曰。相國何大罪。陛下繫之暴也。上曰。吾聞李斯相秦。有善歸主。有惡自與。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爲之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眞宰相事。陛下奈何乃疑相國受賈人錢乎。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帝卽赦出之。（漢高帝十二年。）

按有善歸主。有惡自與。小人每以此術蠱惑君心。遂至惡積而不可揜。高帝聞王衛尉之言。不憚改過。猶見豁達大度。否則幾何不爲亡秦之續哉。明良之世。幸勿疑臣自媚於民。而以李斯之分過爲法也。

漢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阪。中郎將袁盎騎。並車擊轡上曰。將軍怯耶。盎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聖王不乘危。不徼幸。今陛下駟六龍。馳下峻山。有如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上乃止。（漢文帝二年。）

按乘危徼幸之事。雖自保無虞。亦貽譏匹夫之勇。而有損萬乘之威。袁盎切諫。文帝從諫。兩得之矣。

文帝登虎圈。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不能對。嗇夫從旁代對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帝曰。吏不當若是耶。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周勃張相如何如人也。上曰。長者。釋之曰。

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效此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亟疾苛察相高。其敝徒文具而無實。不聞其過。陵遲至於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夫下之化上。疾如景響。舉錯不可不審也。帝曰善。（漢文帝三年。目。）

文帝輦過郎署。問馮唐曰。父家安在。對曰。趙人。上曰。吾居代時。尚食監高祛數爲我言。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父知之乎。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上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陛下雖得頗牧。弗能用也。上曰。公何以知之。對曰。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此非虛言也。李牧爲趙將軍市租皆自用饗士。賞賜不從中覆。委任而責成功。故牧得盡其智能。而趙幾霸。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私養錢自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曾一入。尚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而法必用。且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下吏削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有頗牧。弗能用也。上悅。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爲雲中守。而拜唐爲車騎都尉。（漢文帝十四年。目。）

按文帝改過不吝。於斯爲難矣。以大君之威。欲遷一令。而爲謁者所阻。不嫌於反汗乎。馮唐論將。更似爲尚游說。二者舉錯之大端。皆足啓君之疑。文帝乃能舍己從人。善之悅之。用其言而顯其身。臣下安得不盡忠乎。人主欲聞直言。斷自無疑始。

漢明帝永平三年夏六月大起北宮既而罷之○四年春帝如河內不至而還

按北宮罷役從鍾離意之諫也河內罷獵從東平王之諫也夫土木之興狗馬之娛皆人主所甚樂而亦人主所深諱者有臣能諫而其應如響厥後又因日食詔羣司極言復以示百官雖成湯之改過不吝何以加焉後之論者稱其有光前古明之爲明其以此夫

魯國孔僖涿郡崔駰同遊太學相與論武帝始崇聖道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善鄒房生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僖以書自訟曰凡言誹謗者謂實無其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是爲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爲善爲惡天下莫不知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臣等受戮死卽死耳願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事闕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爲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卒然蒙枉不得自敍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比方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書奏詔勿問

拜僖蘭臺令史（漢章帝元和元年以孔僖爲蘭臺令史）

鄭宏數陳竇憲權勢太盛奏憲黨張林楊光貪殘吏與光舊因以告之憲奏宏漏泄密事帝詰讓宏收印綬宏自詣廷尉詔救出之因乞骸骨歸未許病篤上書曰竇憲姦惡貫天達地海內疑惑謂憲何術以誤主上近日王氏之禍昞然可見陛下處天子之尊保萬世之祚而信讒佞之臣不計存亡之機臣雖命在

暑刻。死不忘忠。願陛下誅四凶之罪。以厭人鬼憤結之望。帝省章。遣醫視宏病。比至已薨。（元和三年收太尉宏印綬。）

按小人之害正士。不曰誹謗刺譏。則曰漏泄密事。以章帝之寬厚。亦不免於下有司。收印綬。蓋燭奸信賢。若此其難也。幸猶用孔僖出鄭宏。不至聞直言而加怒耳。否則信讒如醼。不舒究之。如詩所云。嗟何及哉。

和帝永元十五年。冬十月。帝如章陵。十一月還宮。○時太尉張禹留守。聞車駕當幸江陵。以爲不宜冒險遠遊。驛馬上諫。詔報曰。祠謁既訖。當南禮大江。會得君奏。臨漢回輿。

按後世動謂詔旨已出。難於收回成命。況車駕臨行。雖攀轅斷靮。寧有可挽之勢乎。和帝欲禮大江。聞奏回輿。其從諫之勇。亦人主所當法也。

魏主好讀書。手不釋卷。又善屬文。詔策皆自爲之。好賢樂善。情如飢渴。所與遊接。常寄以布素之意。如李沖、李彪、高閭、王肅之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鬱然可觀。有太平之風焉。治書侍御史薛聰彈劾不避彊禦。魏主或欲寬貸。聰輒爭之。魏主每曰。朕見聰。不能不憚。況諸人乎。自是貴戚斂手。累遷直閤將軍。魏主外以德器遇之。內以心膂爲寄。親衞禁兵。委聰管領。時政得失。動輒匡諫。而厚重沈密。外莫窺其際。每欲進以名位。輒苦讓不受。魏主亦雅相體悉。謂之曰。卿天爵自高。固非人爵之所能榮也。（北魏太和十九年。以薛聰爲直閤將軍。）

按綱目於魏孝文之善端。特書屢書。可謂詳矣。其手不釋卷。詔策自爲。猶非度越千古之事。惟好文而

不專親文雅之臣。憚直諫之辭聰。而復深嘉其能讓。有古帝王尊賢敬大臣之遺風焉。如孝文者。誠不世出之賢君也哉。

魏主謂羣臣曰。國家從來有一事可歎。臣下莫肯公言得失是也。夫人君患不能納諫。人臣患不能盡忠。自今朕舉一人。如有不可。卿等直言其失。若有才能而朕所不識。卿等亦當舉之。得人有賞。不言有罪。太和十九年。目。

按魏孝文灼見害同之弊。故以爲可歎。夫君既不以公言得失爲諱。則有納諫之實心。足以作敢言之氣矣。又詔之以薦舉才。能得人有賞。不言有罪。臣亦何憚而不自靖以自獻哉。

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表曰。隋以惡聞其過。亡天下。故陛下得之。然陛下徒知得之之易。而未知失之之不難也。謂宜易其覆轍。務盡下情。凡人君言動。不可不愼。陛下今日既位。而明日有獻鷂雛者。此乃少年之事。豈聖主所須哉。又百戲散樂。亡國淫聲。近太常於民間借婦女裙襦。以充妓衣。擬五月五日元武門遊戲。此亦非所以爲子孫法也。夫善惡之習。漸染易移。太子諸王。參僚左右。宜謹擇其人。有門風不睦。素無行義。專好奢靡。以聲色遊獵爲事者。皆不可近。自古骨肉乖離。以至敗亡。未有不因左右離間而然也。唐主大悅。下詔褒稱。擢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仍頒示遠近。（隋義寧二年。唐以孫伏伽爲治書侍御史。目。）

按范氏謂天下之勢。如人一身。必氣血周流無壅。而後能存。諫者使下情上通。上意下達。如氣血之周流於一身也。故言路開則治。言路塞則亂。高祖鑒隋之所以亡。首闢言路。可謂知先務矣。唐室之興。不

亦宜乎。

李綱以尚書領太子詹事。太子建成始甚禮之。久之。漸昵近小人。以秦王世民功高忌之。綱屢諫不聽。乃乞骨骸。唐主罵曰。卿爲何潘仁長史。乃恥爲朕尚書邪。綱曰。潘仁賊也。每欲妄殺人。臣諫之則止。爲其長史。可以無媿。陛下創業明主。臣所言如水投石。於太子亦然。臣何敢久汙天臺。辱東朝乎。唐主曰。知公直士。勉留輔吾兒。以爲太子少保。尚書詹事如故。綱復諫太子飲酒無節。及信讒慝。疎骨肉。太子不懌。綱固稱老病辭職。乃解尚書。仍爲少保。唐主嘗考第羣臣。以綱及孫伏伽爲第一。謂裴寂曰。隋以主驕臣諂亡天下。朕即位以來。每虛心求諫。唯綱盡忠款。伏伽誠直。餘人皆踵弊風。俛眉而已。豈朕所望哉。（唐高祖武德二年。目。）

按朝廷之上。正氣爲先。有唐開國。不乏名勳。高祖獨以李綱之忠亮。孫伏伽之誠直。品爲第一。固有以開直言之路。而貞觀之盛。亦肇其端矣。

唐太宗神采英毅。羣臣進見。皆失舉措。上知之。每假以辭色。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復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如隋煬帝虞世基者。足以觀矣。公輩宜用爲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也。（唐太宗貞觀元年十二月。目。）

上問魏徵曰。羣臣上書可采。及召對多失次。何也。對曰。臣觀百司奏事。嘗數日思之。及至上前。三分不能道一。況諫者拂意觸忌。非陛下假之辭色。豈敢盡其情哉。上由是接羣臣。辭色愈溫。嘗曰。煬帝多猜忌。對羣臣多不語。朕則不然。君臣相親如一體耳。（貞觀七年。目。）

按世主動稱求諫而諫書終稀者、匪徒刑威可畏也、辭色之不和、已足以拒之、亦何怪人之不肯盡言哉、唐太宗本以英毅之姿而能屈己納諫、得高明柔克之道矣、諄諄以亡隋爲鑒、得繫於苞桑之義矣、是以納諫之事、史不絕書、三代而下、鮮有比倫、惟其假之辭色、有以開其盛耳、然太宗既自知而魏徵復以爲言、則知有初克終之爲難、而太宗之隨時虛受不易及矣、夫從諫弗咈、成湯之所利而行也、愎諫是戒、太宗之所勉強而行也、成功則一、人君可不與治同道乎、

太宗貞觀四年六月、修洛陽宮、○給事中張元素上書曰、洛陽未有巡幸之期、而預修宮室、非今日之急務也、且陛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財力、何如隋世、陛下役殘疲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上謂元素曰、然則何如糾對曰、若此役不息、亦同歸於亂耳、上歎曰、吾思之不熟、乃至於是、顧謂房元齡曰、元素所言有理、可卽罷之、後以事至洛陽、雖露居亦無傷也、

按張元素之諫言、其戇已甚、微太宗之明、孰能受之、夫煬帝桀紂之戒、得聞於耳、此其所以遠亂而致治也、

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修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元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邪、欲罪之、魏徵曰、言不激切、不能動人主之心、陛下擇焉可也、上曰、朕罪此人、則誰復敢言者、乃賜絹二十匹、他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雖勉強含容、非

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御史。唐太宗貞觀九年以皇甫德參爲監察御史目。

上謂徵曰。朕政事何如往年。對曰。威德所加。比往年則遠矣。人心悅服。則不逮也。上曰何也。對曰。陛下初年恐人不諫。常導之使言。中間悅而從之。今則勉強從之。而猶有難色也。上曰非公不能及此。人苦不自知耳。貞觀十二年宴五品以上於東宮目。

按屈於直言而勉強含容。不猶愈於拒諫而遂非者乎。但人主之一喜一怒。皆爲臣下所窺伺。稍有不樂從諫之心。諂佞之徒即乘其隙而中之。況太宗之怒德參。固已形於詞色乎。幸因魏徵之奏。而不吝改過。則其天資有過人者。然而驕泰之失。由來者漸。苟防之不蚤。雖有十思十漸之疏。亦何益哉。

武宗會昌元年夏六月。詔羣臣言事。毋得乞留中。以杜讒邪。其後上復謂宰相曰。文宗好聽外議。諫官言事多不著名。有如匿名書。李德裕曰。臣頃在中書。文宗猶不爾。此乃李訓、鄭注教文宗以術御下。遂成此風。人主但當推誠任人。有欺罔者。威以明刑。孰敢哉。上善之。

按羣臣言事。毋得乞留中善矣。然言事者臣也。留中者君也。人君好密奏。而後讒諂得行乎其間。若使繩愆糾謬之言。一無所忌。豈不光明俊偉。尤足以招讜論而絕天下之疑哉。

右納諫事蹟。

潁陰侯騎賈山上書曰。臣聞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況於縱欲恣

暴惡聞其過乎。昔者周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偷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陛下節用愛民。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而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竊悼之。陛下與衆臣宴游。與大臣方正朝廷論議。游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軌事之大者也。上嘉納其言。○上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嘗不稱善。漢文帝二年。目。

按受諫之道。不厭狂直。并不辨矯誣。而諫臣乃無所忌。以文帝之恭儉。何至縱欲恣暴。惡聞其過。而賈山激切爲言。文帝猶嘉納之。未嘗與之辯論虛實也。君能如此。孰不千里來告。○昔虞廷昌言。以丹朱爲比。以慢遊傲虐爲規。以朋淫殄世爲戒。皆對中人而不能出諸口者。大禹顧陳於帝。舜不以爲忤。無可諱也。進言而避其諱。聽言而有所諱。其過深矣。故明君以聞直言爲幸。

唐太宗文學辯敏。羣臣言事者。引古今以折之。多不能對。劉洎上書諫曰。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至尊。虛襟以納其說。猶恐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辭而折其理。引古以排其議。欲令凡庶何階應答。且多記損心。多語損氣。願爲社稷自愛。上飛白答之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比有談論。遂致煩多。今開讜言。虛懷以改。貞觀十八年秋七月。以劉洎爲侍中。目。

唐太宗問褚遂良曰。舜造漆器。諫者十餘人。此何足諫。對曰。奢侈者、危亡之本。漆器不已。將以金玉爲之。忠臣愛君。必防其漸。若禍亂已成。無所復諫矣。上曰。然。朕見前世帝王拒諫者。多云。業已爲之。終不爲改。如此。欲無危亡得乎。貞觀十八年九月。以褚遂良爲黃門侍郎參預朝政。目。

按貞觀十七年。踣魏徵碑。而太宗從諫之心微矣。劉洎之書。遂良之對。皆能引君於道。以虛受人。聞讜言而思改念。拒諫之終危。此其所以爲太宗也歟。

貞觀之制。中書門下及三品官入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正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豸冠。對仗讀彈文。故大臣不得專君。而小臣不得爲讒慝。及許敬宗、李義府、用事。政多私僻。奏事官多俟仗下。於御座前屏人密奏。監察御史、及待制官。遠立以俟其退。諫官史官。皆隨仗出仗下。後事不復預聞。武后以法制羣下。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互相彈奏。於是多以險詖相傾。宋璟欲復貞觀之政制。自今事非的須祕密者。皆令對仗奏聞。史官自依故事。唐元宗開元五年九月。復舊官名。令史官隨宰相入侍。羣臣對仗奏事。目。

按貞觀良法。致治太平。開元之間。宋璟爲相。首復舊規。此令一行。則史無不記之事。臣無私謁之言。朝廷清明。百工寅亮。何盛如之。必欲事事從密。所謂暗室昏夜。魑魅偏多者也。何以臻光大之治哉。○宋王安石、嘗欲倣此。既而當國。或舉其說。則曰。是又益兩參政也。遂已之。夫安石能言於在下位之時。而不能容於秉大政之日。然則諫官入閣。固非大臣所樂。宋璟之賢。殊不易得。惟在英君體而行之耳。

憲宗問李絳曰。諫官多謗訕無事實。朕欲摘其尤者。以儆其餘。何如。對曰。此殆非陛下之意。必有邪臣欲

壅蔽陛下之聰明也。人臣死生。繫人主喜怒。敢發口諫者有幾。就有諫者。皆晝度夜思。朝刪暮減。比得上達。什無二三。故人主孜孜求諫。猶懼不至。況罪之乎。如此杜天下之口。非社稷之福也。上善其言。謂宰相曰。太宗以神聖之資。羣臣進諫者猶往復數四。況朕寡昧。自今事有違宜。卿當十論。無但一二而已。元和二年

盧從史擅出兵屯邢洛。貶。

按胡氏謂憲宗。其心方虛。其志方銳。故其從善也易。其中興也不亦宜乎。

德宗遣中使諭陸贄曰。朕本性甚好推誠。亦能納諫。將謂君臣一體。全不隄防。緣推誠信。不疑所以。反致患害。諫官論事。例自矜衒。歸過於朕。以自取名。又多雷同。道聽塗說。試加質問。遽則辭窮。所以近來不多對人。非倦於接納也。贄以書對曰。天不以地有惡木而廢發生。天子不以時有小人而廢聽納。且一不誠。則心莫之保。一不信。則言莫之行。陛下所謂失於誠信。以致患害者。斯言過矣。夫馭之以智則人詐。示之以疑則人偷。上行之則下從。上施之則下報。若誠不盡於己。而望盡於人。衆必怠而不從矣。不誠於前而曰誠於後。衆必疑而不信矣。是知誠信之道。不可斯須而去身。願陛下愼守而力行之。非所以爲悔也。夫仲虺贊揚成湯。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吉甫歌誦周宣。不美其無闕。而美其補闕。是則聖賢唯以改過爲能。不以無過爲貴。蓋以爲智者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遷善則其德日新。遂非則其惡彌積也。諫官不密。信非忠厚。其於聖德。固亦無虧。陛下若納諫不違。則傳之適足增美。陛下若違諫不納。又安能禁之勿傳。夫侈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考之以

實。處之以終。其用無他。唯善所在。衆多之議。足見人情。必有可行。亦有可畏。恐不宜一概輕侮。莫之省納。且陛下雖窮其辭。而未窮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也。夫上好勝。必甘於佞辭。上恥過。必忌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辯。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衒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懦者避辜。而情理之說不申矣。上情不通於下。則人惑而不從其令。下情不通於上。則君疑而不納其誠。誠而不見納。則應之以悖。令而不見從。則加之以刑。下悖上刑。不敗何待。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於斯。皆爲盛德。諫者有爵賞之利。君亦有理安之利。諫者得獻替之名。君亦得采納之名。然猶諫者有失中。而君無不美。惟恐讜言之不切。天下之不聞。如此。則納諫之德光矣。（唐德宗建中四年目）

按德宗以誠信自居。而反用爲戒。且指諫官爲歸過取名。雷同漏泄。以及質問則辭窮之處。皆宛然自繪其愚愎。乃暗主之通病也。陸宣公一一爲之剴切詳陳。可謂深中其隱。而大暢其風矣。以此匡君。猶有出蕭復而罷公輔之事。

德宗長女唐安公主薨。欲爲造塔厚葬之。姜公輔表諫。以爲山南非久安之地。且宜儉薄以副軍須之急。上謂陸贄曰。造塔小費。非宰相所宜論。公輔正欲指朕過失。自求名耳。贄上奏曰。凡論事者。當論理之是非。豈計事之大小。故唐虞之際。主聖臣賢。而慮事之微。日至萬數。然則微之不可不重也如此。陛下又安

可忽而勿念乎若謂諫諍爲指過則剖心之主不宜見罪於哲王以諫爭爲取名則匪躬之臣不應垂訓於聖典假有意將指過諫以取名但能聞善而遷受諫不逆則所指者適足以彰陛下莫大之善所取者適足以資陛下無疆之休因而利焉所獲多矣儻或怒其指過而不改則陛下招惡直之譏黜其取名而不容則陛下被違諫之謗是乃掩己過而過彌著損彼名而名益彰果而行之所失大矣上意猶怒罷公輔爲左庶子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姜公輔罷爲左庶子、見、

按德宗好以明威照臨實事不知知事不實近者畏慍遠者驚疑人各隱情以言爲諱至於變亂宣公嘗切言之矣德宗當危難之時尚采其言茲之罷公輔而諫不聽則以懷光東奔漸卽於安矣安其危而利其菑良非虛語○人君拒諫之心要不外於德宗所云而人臣勸君納諫亦未有過於宣公之善且備者若舍此不鑒則亦無可爲鑒矣

右納諫通論

以上納諫之美虛以受之和以招之賞以勸之誠以結之然後能通上下之情而諫者日至漢文之時實能容貞觀之年風斯盛其餘明君誼辟亦由是道而興書曰后從諫則聖其可憚於屈己乎不則恥過作非因拒諫而召亂可勝道哉

君鑑錄卷四

儆戒

魏文侯與田子方飲。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何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樂官。不明樂音。今君審於音。臣恐其讐於官也。文侯曰。善。○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君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烈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烈侯逌然。明日欣侍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爲師。欣爲中尉。越爲內史。賜連衣二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目。）

按樂音之好。亦屬恆情。然爲君日有萬幾。以此爲務。求精於己。懋賞於人。則生心害政。不可勝言矣。文侯善子方之對。烈侯用公仲之進士。故能勃興。不然。讐於官矣。其何能國。

陳主起三閣。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皆以沈檀爲之。金玉珠翠爲飾。珠簾寶帳。服玩瑰麗。近古未有。其下積石爲山。引水爲池。雜植花卉。上自居臨春。張貴妃居結綺。龔孔二貴嬪居望仙。複道往來。以宮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江總雖爲宰輔。不親政務。日與尚書孔範等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謂之狎客。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采其尤豔麗者。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略皆美諸妃嬪

之容色。君臣酣歌自夕達旦。張貴妃名麗華。性敏慧。善候人主顏色。百司啓奏。竝因宦者以進。陳主置妃膝上共決之。由是宦官近習。內外連結。宗戚縱橫。貨賂公行。大臣有不從者。因而譖之。於是大臣皆從風諂附。孔範與孔貴嬪結爲兄妹。陳主惡聞過失。每有惡事。範必曲爲文飾。稱揚贊美。由是寵遇優渥。言聽計從。羣臣有諫者。輒以罪斥之。範自謂文武才能。舉朝莫及。自陳主曰。諸將起自行伍。匹夫敵耳。自是將帥微有過失。卽奪其兵。分配文吏。由是文武解體。以至覆滅。（陳後主至德二年。）

按溺音燕。女孽常相因。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旣淸其源。又防其漸也。至於流蕩忘返。未有不禍及家國者。惟其溺志有淺深。是以積殃有大小。如陳後主者。尤爲萬世之炯鑒耳。

右戒好聲色。

趙綰爲御史大夫。請立明堂。薦其師申公。上使使者奉安車、蒲輪、束帛、加璧迎之。旣至。問治亂之事。申公年八十餘。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時上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巡狩改歷服色事。（漢武帝建元元年六月。）

按武帝初政淸明。未見過擧。而申公所對。顧與董子王心未加。願用所聞。設誠致行之語相似。固有以窺其微矣。夫言出乎身。加乎民。不可揜也。簡則易從。多則失信。至於失信。而欲令行禁止。豈可得哉。此治亂之樞機。不可不審也。使武帝於此時。聽德惟聰。屏文詞之空言。求力行之先務。將紹文景而有餘矣。乃默然不猶。內多欲而外施仁義。雖號令文章。煥焉可述。究何補於治道哉。人君多言。可以廢然返

矣

吳遣中大夫趙咨入謝於魏。魏主丕問曰。吳王何等主也。咨對曰。聰明仁智雄略之主也。丕曰。頗知學乎。對曰。吳王任賢使能。志存經略。雖有餘閒。博覽書史。然不效書生尋摘句而已。（漢昭烈帝章武元年。目。）

按人君之學。貴得要領。志存經略。則博覽書史。皆足以益神智。若止尋章摘句。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趙咨之言。不可易也。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煬帝文辭奧博。亦知是堯舜而非桀紂。行事何其相反也。魏徵對曰。君雖聖哲。猶當虛己受人。故智者獻其謀。勇者竭其力。煬帝驕矜自用。故口誦堯舜之言。而身爲桀紂之行。曾不自知。以至覆亡。上曰。前事不遠。吾屬之師也。（唐高祖武德九年。置宏文館。目。）

按魏鄭公之對。可謂探其本矣。亡國之事多端。而驕矜自用。未有不速禍者。文辭奧博。未有不驕矜者。太宗以此爲戒。納諫用人。克收治效。故文辭不足以累之也。

羣臣或請集上文章。上曰。朕之辭令。有益於民者。史皆書之。足爲不朽。若其無益。集之何用。梁武帝父子。陳後主、隋煬帝、皆有文章。何救於亡。人主患無德政。文章何爲。遂不許。（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目。）

按唐太宗之言。致爲明切。人君鑒此。則知無益之文。非不朽之業。自不甘於溺詞章而玩物喪志矣。

中宗景龍二年。置修文館學士。選公卿善爲文者李嶠等二十餘人。爲之陪侍遊晏。賦詩屬和。使上官昭容第其甲乙。於是天下爭以文華相尚。儒學忠讜之士。莫得進矣。

按中宗之世多稗政。得百學士。何如得一蘧臣。是可以知文華相尙之有損無益也。

文宗與宰相論詩。鄭覃曰。詩之工者。無若三百篇。皆國人作之。以刺美時政。王者采之。以觀風俗耳。不聞王者爲詩也。陳後主、隋煬帝。皆工於詩。不免亡國。陛下何取焉。覃篤於經術。上甚重之。上嘗欲置詩學士。李珏曰。詩人浮薄。無益於理。乃止。（開成元年。目。）

按鄭覃之論。可謂明切之至矣。夫人主工詩。儗以陳隋。鮮有不怒者。然而何所取之。獨不可以深長思耶。

右戒好詞章。

漢武帝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吏民益輕犯法。東方盜賊滋起。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誅殺甚衆。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匿。以文辭避法焉。（天漢二年。遣繡衣直指使者。發兵擊東方盜賊。目。）

按尊用酷吏。而盜賊滋起。是刑罰之不足恃。而教養之當務其本也。

唐德宗問陸贄。今至鳳翔諸軍甚盛。因此遣人代李楚琳何如。贄上奏曰。如此則事同脅執。以言乎除亂則不武。以言乎務理則不誠。用是時巡。後將安入。議者或謂之權。臣竊未喻其理。夫權之爲義。取類權衡。今蒼路所經。首行脅奪。易一帥而屬萬乘之義。得一方而結四海之疑。乃是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謂之

權也不亦反乎夫以反道爲權以任數爲智此古今所以多喪亂而長姦邪也不如俟奠枕京邑徽授一官彼將奔走不暇安敢復勞誅鉏哉興元元年六月壬申

胡氏曰陸贄之學其師承不可考然觀其陳輕重之義破反道之說皆秦漢諸儒所不能及者宜其操守堅固議論端實猷爲通達而不畔於道也使遇太宗其效不在魏文貞下矣

按三代而下反道任術多藉口於權智之說以致喪亂頻仍不可救藥人君以陸宣公所言爲金鑑自不爲姦邪所惑

德宗問陸贄近有卑官自山北來者論說賊勢語多張皇察其事情頗似窺覘若不追尋恐成姦計贄上奏曰以一人之聽覽而欲窮宇宙之變態以一人之防慮而欲勝億兆之姦欺役智彌精失道彌遠項籍納秦降卒二十萬慮其懷詐而盡阬之其於防虞亦已甚矣漢高豁達大度天下之士至者納用不疑其於備慮可謂疏矣然而項氏以滅劉氏以昌蓄疑之與推誠其效固不同也陛下智出庶物有輕待人臣之心思用萬幾有獨馭區寓之意謀吞衆略有過慎之防明照羣情有先事之察嚴束百辟有任刑致理之規威制四方有以力勝殘之志由是才能者怨於不任忠藎者憂於見疑著勳業者懼於不容懷反側者迫於及討馴致離叛搆成禍災願陛下以覆轍爲戒天下幸甚興元元年三月壬申

按役智彌精失道彌遠英主以此而償事者多矣豈獨德宗也哉宣公之言大君宜爲永鑒

德宗畋於新店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今歲頗稔何爲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

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過於稅。始云所羅粟麥納於道次。今則遣致京西行營。車摧牛斃。破產不能支。愁苦如此。何樂之有。（貞元三年目。）

按詔書不信。切中德宗之病。反覆疑貳。自致顛危。有以也夫。詔令苟不見信於人。有發號之頃。即目爲空文者。臣何由而效忠。民何由而易使耶。諒哉司馬溫公之言曰。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爲國者不欺其民。善爲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是以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

右戒好權術。

唐憲宗元和四年、夏四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均進銀器。〇均有中人之助。於德音後。首進銀器千五百兩。李絳、白居易等言。均欲以此嘗陛下。願卻之。上遽命出付度支。尋密諭進奏院。自今諸道進奉。無得申御史臺。有訪問者輒以名聞。居易復以爲言。上不聽。

按憲宗聞李絳、白居易、之言。既命以銀器出付度支矣。何又密諭進奉之奏。無得申御史臺。且欲聞訪問者之名。而陰箝其口乎。蓋不能寡慾以正其心。則英主之蔽。有時更甚於庸君。如斯之類。良可懼也。

右戒好貨財。

漢武帝使吾邱壽王。除上林苑。屬之南山。東方朔進諫曰。夫南山、天下之阻。陸海之地也。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用。下奪農業。其不可一也。盛荊棘之林。大虎狼之墟。壞人冢墓。

發人室廬。其不可二也。垣而囿之。騎馳車騖。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輿。其不可三也。且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逆盛意。罪當萬死。上乃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漢武帝建元三年。）

按人主納諫。以實不以文。漢武帝嘉東方朔之直諫。遷其官而厚賞之。是也。仍起上林苑。則實未嘗受諫也。所謂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者。諸如此類。亦僅賢於飾非文過。而辯言以杜諫臣之口者耳。

唐主苦溽暑。乃命王允平別建一樓。宦者曰。郭崇韜常不伸眉。爲孔謙論用度不足。恐陛下雖欲營繕。終不可得。唐主曰。吾自用內府錢。無關經費。然猶慮崇韜諫。遣中使語之曰。今歲盛暑異常。朕昔在河上。行營卑溼。被甲乘馬。親當矢石。猶無此暑。今居深宮之中。而暑不可度。奈何。對曰。陛下昔在河上。勍敵未滅。深念讐恥。雖有盛暑。不介聖懷。今外患已除。海內賓服。故雖珍臺閒館。猶覺鬱蒸也。陛下倘不忘艱難之時。則暑氣自消矣。唐主默然。卒命允平營樓。所費巨萬。（莊宗同光三年。唐主作清暑樓。）

按莊宗之志已荒矣。忘艱難之業。則土木之興。何所不至。乃謂內府錢無關經費。不更愚甚。貽笑千古乎。

右戒好營繕。

唐、明宗長興二年秋九月。敕解縱鷹隼。內外無得更進。馮道曰。陛下可謂仁及鳥獸。唐主曰不然。朕昔嘗從武皇獵。時秋稼方熟。有獸逸入田中。遣騎取之。比及得獸。餘稼無幾。以是思之。獵有損無益。故不爲耳。

按人主之於獵。必實見其有損無益。則自然不爲。若喜獵之心。未絕其萌。雖聞切諫之疏。豈能奪其所好乎。

右戒好田獵。

以上害政之戒。聲色貨利。最易散民。技藝詞章。亦足喪志。疑貳猜嫌。因而失衆。宮室田獵。或致荒亡。然聞戒而知警。則免於顚危。故人君貴懲忿窒慾。以正其心。而不可驕泰縱情。終歸於亂也。

儆戒。失人二。

子思言苟變於衞侯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公曰。吾知其可將。然變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今君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也。○子思言於衞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周顯王二十三年。衞貶號曰侯。服屬三晉。）

按衞以靈公之無道。用人各當其才。猶足以保其國。今以二卵棄干城之將。不明莫甚焉。夫求全責備。大都由於自賢。言莫予違。可以喪邦。宜子思直切言之也。衞君不能用賢。雖貶號以媚於人。甘爲三晉服屬。亦何補哉。綱目推其所自。垂戒深矣。

漢宣帝選博士諫官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諫大夫蕭望之爲平原太守。望之上疏曰。陛下哀愍百姓。出諫官以補郡吏。然朝無諍臣。則不知過。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上乃徵望之入守少府。（宣帝元康元年。）

按朝無諍臣。則不知過所關大矣。望之可謂知本。願治之主。當三復斯言。未有不正己而能愛民者也。

漢章帝建初五年春二月。朔日食。舉直言極諫。○夏五月。以直言士補外官。○詔曰。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已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竝可以補任。

按朝廷舉一事。必使天下臣民皆知其意之所向。舉直言之士。是欲其補闕拾遺也。旋以補外官。是又欲其理繁治劇也。不但用違其才。難以責效。且與求言之初意。不自相刺謬乎。或曰。邦之司直也。而徒以筆札目之。章帝非實能受諫者也。非實能受諫。則其遠之也固宜。

劉備以龐統守耒陽令。不治。免。魯肅遺備書曰。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諸葛亮亦言之。備與統譚大器之。遂用統爲治中。親待亞亮。竝爲軍師中郎將。（漢獻帝建安十五年。劉備以龐統爲治中從事。）目。備以將琬爲廣都長。不治。大怒。亮請曰。將琬社稷之器。非百里才也。其爲政以安民爲本。不以修飾爲先。願主公重加察之。備雅敬亮。乃不加罪。（建安十九年。備如成都。）目。

按量可大受責。以小知。鳳雛不能見長。公琰何由秉政。昭烈能聽善言。卒收治效。得其宜矣。如必與人求備。是猶策良驥而轉羊腸。舉大器而納鼠穴也。欲其相合。豈不難哉。

陸贄奏曰。中人以上。迭有所長。苟區別得宜。付授當器。及乎合以成功。亦與全才無異。但在明鑒大度。御之有道而已。以一言稱愜爲能。而不核虛實。以一事違忤爲咎。而不考忠邪。稱愜、則付任逾涯。不思其所不及。違忤、則罪責過當。不恕其所不能。則職司之內無成功。君臣之際無定分矣。（唐德宗貞元十年。目。）

按陸宣公所言。切中難事易說之情。大君當以小人爲戒矣。

右戒求備。

宋璟與姚元之協心革中宗弊政。進忠良。退不肖。賞罰盡公。請託不行。紀綱修舉。當時翕然。以爲復有貞觀永徽之風。（唐睿宗景雲元年。秋七月。○以宋璟同三品。目。）

安石曰。知爲政紀綱紊亂。復爲景龍之世矣。（唐睿宗景雲二年二月。○以韋安石爲中書令。李日知爲侍中。目。）

按姚宋貶而韋李進。紀綱之修舉者紊亂矣。以睿宗一人之身。期年之內。懸殊若此。用人之得失有明徵矣。

唐元宗卽位以來。所用之相。姚崇尙通。宋璟尙法。張嘉貞尙吏。張說尙文。李元紘、杜暹、尙儉。韓休、張九齡、尙直。各有所長也。九齡既得罪。朝廷之士。皆容身保位。無復直言。（開元二十四年。裴耀卿、張九齡、罷爲左右丞相。目。）

元宗晚年。自恃承平。以爲天下無復可憂。遂深居禁中。專以聲色自娛。悉委政事於林甫。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寵。杜絕言路。掩蔽聰明。以成其姦。妒賢嫉能。排抑勝己。以保其位。屢起大獄。誅逐貴臣。以張其勢。自皇太子以下。畏之側足。凡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天下之亂。而上不之寤也。（天寶十一載李林甫卒。目。）

按明皇以一人之身而開元天寶治亂懸殊擇相所關豈不大哉

德宗初卽位崔祐甫爲相務崇寬大當時以爲有貞觀之風及盧杞爲相知上性多忌因以疑似離間羣臣始勸上以嚴刻御下中外失望（建中三年目）

按德宗相杞用致播遷與明皇相類而時日更近矣

德宗與李泌論卽位以來宰相曰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泌曰此乃杞之所以爲奸邪也儻陛下覺之豈有建中之亂乎杞以私隙殺楊炎擠顏眞卿於死地激李懷光使叛賴陛下聖明竄逐之人心頓喜天亦悔禍不然亂何由弭上曰楊炎以童子視朕意以朕爲不足與言以是朕不可忍非由杞也建中之亂術士豫請城奉天此蓋天命非杞所致也泌曰天命他人皆可以言之惟君相不可言蓋君相所以造命也若言命則禮樂政刑皆無所用矣紓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之所以亡也上因復言盧杞小心朕所言無不從對曰夫言而莫予違此孔子所謂一言喪邦者也（唐德宗貞元五年以董晉參同平章事目）

按人言其奸邪君愛其小心國由於自伐君歸之天命德宗之所以如奉天奔梁州取辱至再而不已也李泌所言切矣人主幸勿以相杞者相人則禍亂庶幾不作乎

憲宗問宰相元宗之政先理而後亂何也崔羣對曰元宗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頲、韓休、張九齡、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繫非輕人皆以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爲亂之始臣獨以爲開元二十四年張九齡相專任李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願陛下以開元初爲法以天寶末爲戒乃社

稷無疆之福。皇甫鎛深恨之。元和十四年。崔羣罷爲湖南觀察使。目。

按崔羣之言。切中治要。范氏以爲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信然。

皇甫鎛給邊軍不時。又多陳敗之物。軍士怨怒。流言欲爲變。李光顏憂懼。欲自殺。遣人訴之。上不信。京師恟懼。羣具以聞。鎛密言於上曰。邊賜皆如舊制。而人情忽如此者。由羣鼓扇將。以賣直歸怨於上也。上以爲然。罷羣。於是中外切齒於鎛。元和十四年。崔羣罷爲湖南觀察使。目。

按賣直歸怨。小人之譖君子。皆用此術。度羣罷相。鎛獨專權。不數月而憲宗罹禍。宜范氏深以爲戒也。

右戒鮮終。

德宗使人諭陸贄曰。自今要重之事。勿對趙憬陳論。當密封手疏以聞。贄上奏曰。昨臣所奏。惟憬得聞。陛下以至勞神。委曲防護。是於心膂之內。尚有形迹之拘。職同事殊。鮮克以濟。恐爽無私之德。且傷不吝之明。古者爵人於朝。刑人於市。惟恐衆之不覩。事之不彰。是以君上行之無愧心。兆庶聽之無疑議。貞元九年。目。

按君之使臣。進退以禮。誰忍不竭忠效用。若委曲防護。疑貳勞神。則離心離德。風自上矣。其何以濟。

德宗自陸贄貶官。尤不任宰相。自縣令以上。皆自選用。中書行文書而已。然深居禁中。所取信者。裴延齡、李齊運。司農卿李實。翰林學士韋執誼。及渠牟。皆權傾宰相。趨附盈門。實狡險掊克。執誼、以文章與上唱和。年二十餘。入翰林。渠牟形神恍躁。尤爲上所親狎。上每對執政。漏不過三刻。渠牟奏事。率至六刻。語笑款狎。往往聞外。所薦引咸不次遷擢。率皆庸鄙之士。唐德宗貞元十二年。以韋渠牟爲諫議大夫。目。

按尹氏謂欲觀世之治亂。當於人才用舍觀之。方是之時。延齡以欺誕而寵擢。陸贄以忠正而貶逐。陽城以直言而左遷。方鎮以跋扈而進爵。然猶未也。李齊運以柔佞爲常伯。韋渠牟以辯給爲補闕。竇霍以宦官爲統軍。嚴綬以進奉爲外郎。德宗進退人才。雖不止此。而其人大要亦不越此。然則政事安得而不紊。威令安得而復伸。綱目特書屢書。不一書而足。則貞元之治亂。蓋亦瞭然在目矣。

元義方媚事吐突承璀。李吉甫欲自託於承璀。擢義方爲京兆尹。李絳惡而出之。義方入謝。因言絳私其同年許季同以爲京兆少尹。故出臣鄜坊。專作威福。明日上以詰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四海九州之人。偶同科第。情於何有。且陛下不以臣愚。備位宰相。宰相職在量才授任。若其人果才。雖在兄弟子姪之中。猶將用之。況同年乎。避嫌而棄才。是乃便身非徇公也。上曰善。遂趣義方之官。（唐憲宗元和七年春正月。以元義方爲鄜坊觀察使。）

憲宗嘗謂宰相曰。卿輩當爲朕惜官。勿用之私親故。李吉甫、權德輿皆謝不敢。李絳曰。崔祐甫有言。非親非故。不諳其才。諳者尚不與官。不諳者何敢復與。但問其才器與官相稱否耳。若避親故之嫌。使聖朝虧多士之美。此乃偸安之臣。非至公之道也。苟所用非其人。則朝廷自有典刑。誰敢逃之。上以爲然。（元和九年。李絳罷爲禮部尚書。）

按避嫌棄才。庸臣以爲便身偸安之計則得矣。於人主何利焉。以李絳之正直。憲宗始而信。繼而疑。遂致以疾辭位。此任賢勿貳之爲要也。

憲宗嘗問李絳。人言外間朋黨太盛。何也。李絳對曰。自古人君所甚惡者。莫若朋黨。故小人譖君子者。必曰朋黨。蓋言之則可惡。尋之則無迹。以此目之。則天下之賢人君子。無能免者。此東漢之所以亡也。願陛下深察之。夫君子固與君子合。豈可必使之與小人合。然後謂之非黨邪。（元和九年。李絳罷爲禮部尚書。目。）

憲宗語宰相曰。人臣當力爲善。何乃好立朋黨。裴度對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志趣同者。勢必相合。君子爲徒。謂之同德。小人爲徒。謂之朋黨。外雖相似。內實懸殊。在聖主辨其所爲邪正耳。（元和十三年以皇甫鎛程异同平章事。目）

按胡氏謂憲宗有意於治。事功未半。逸欲漸生。邪說乘之。遂疑君子。初以朋黨疑李絳。又以朋黨疑裴度。而於程异皇甫鎛。則不疑也。所以然者。絳、度、數諫。异、鎛、順從。是以自陷於黨比而不自知也。

淮西既平。上浸驕侈。判度支皇甫鎛鹽鐵使程异曉其意。數進羨餘。由是有寵。上遂以爲宰相。制下。朝野駭愕。至於市道負販者。亦嗤之。裴度、崔羣、極諫其不可。上不聽。度恥與小人同列。求退不許。乃上疏曰。鎛、异、皆錢穀俗吏。佞巧小人。陛下一旦置之相位。中外駭笑。臣若不退。天下謂臣無恥。臣若不言。天下謂臣負恩。今退既不許。言又不聽。臣如烈火燒心。衆鏑叢體。所可惜者。淮西盪定。河北底寧。承宗斂手削地。韓宏與疾討賊。豈朝廷之力。能制其命哉。直以處置得宜。能服其心耳。陛下建升平之業。十已八九。何忍還自墮壞。使四方解體乎。上以度爲朋黨。不之省。（唐憲宗元和十三年。以皇甫鎛程异同平章事。目。）

按裴晉公在相位。知無不言。激切至此。而不足以動聽。終爲鎛黨所擠。元和十四年。罷爲河東節度使。以致聚斂成風。四方解體。此憲宗之自墮其業耳。於晉公何損哉。用人者其鑒之。

右戒蓄疑。

諫大夫鮑宣上書。○曰。孝成皇帝時。外親持權。濁亂天下。陛下所親見也。今奈何反覆劇於前乎。朝臣亡有大儒骨鯁之士。論議通古今。憂國如饑渴者。敦外親小童幸臣董賢等。在省戶下。陛下欲與此共承天地。安海內。甚難。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也。乃天下之官爵也。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宣語雖刻切。上以宣名儒。優容之。（漢哀帝建平四年。）

按論議通古今。大儒之經濟也。憂國如飢渴。骨鯁之性情也。性情正。經濟深。乃爲朝臣。無愧鮑子都足以當之。哀帝初政清明。尚能優容。終以寵信讒諂。憎疾忠直。司隸下獄。諸生舉幡而弗能救也。豈非漢室之不幸哉。

孔光領尚書。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如或不從。不敢強爭。以是久而安。時有所言。輒削草稾。以爲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光嘿不應。更答以他語。其不泄如是。（漢成帝永始二年。孔光爲御史大夫。目。）

按孔光之事。不足以爲大臣之法。曾子固於書鄭公傳中。論之最悉。惟聖明之主。自處不在唐虞三代以下。正大光明。不以章己之過爲嫌。乃可以收納諫之美。而成泰交之盛矣。

竇憲以鄧彪有義讓。先帝所敬。而仁厚委隨。故尊崇之。其所施爲。輒外令彪奏。內白太后。彪在位修身而

已。不能有所匡正。（漢章帝章和二年。以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見。）

按柔善曰仁厚。柔惡曰委隨。雖與詩之所謂詭隨有間。然既不能有所匡正。則亦從之者耳。何所不至。自古權臣擅國。虛隆此輩。便己以自恣。乃奸邪之常情也。若人主亦樂其便己而莫予違。不其殆哉。

唐駕部郎中馮延己爲齊王掌書記。性傾巧。嘗戲謂中書侍郎孫晟曰。公有何能。晟曰。晟山東鄙儒。文章不如公。談諧不如公。諂詐不如公。然主上使公與齊王遊處。蓋欲以仁義輔導之也。豈但爲聲色狗馬之友邪。晟誠無能。如公之能。適足爲國家之禍耳。（後晉天福八年。見。）

按唐之賢臣。孫晟爲最。自小人視之。則譏其無能。不知小人之自負其能者。適足以禍國也。人君鑑此。當得仁義輔導之師。勿求聲色狗馬之友。庶幾能保子孫黎民而有利矣。

右戒喜佞。

魏以崔亮爲吏部尚書。立停年格。○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沈滯者稱其能。亮甥劉景安與亮書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縣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雖未盡美。什收六七。而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才行。空辨氏姓。取士不博。沙汰未精。舅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洛陽令薛琡上書曰。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後復奏。乞令王公貴臣薦賢以補郡縣。詔公卿議之。事亦寢。其後甄琛等繼亮爲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魏之選舉失

人。自亮始也。（梁武帝天監十八年。綱目。）

按致治之道。莫大於用人。舉賢任能。破格簡拔。猶懼不足以鼓舞士心。奮征王路。奈何不問賢愚。概以資格限之乎。此乃崔亮一時苟且之法。而後世樂其便易。踵行不改。亦何弗思之甚邪。明君良相。果欲治臻上理。斷宜更張之無疑矣。

牛宏嘗問劉炫曰。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濟。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恆慮覆治。若鍛鍊不密。則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事繁政弊。職此之由。宏曰。魏齊之時。令使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處。何也。炫曰。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省官不如省事。官事不省。而望從容。其可得乎。宏善其言。而不能用。（隋大業三年。詔頒新律。目。）

按劉炫之言。切中隋時之政。夫鍛鍊愈密。文簿愈多。事繁政弊。蓋有不期然而然者。故省官省事。要語。堪爲大寶箴。雖百世不易可也。○具僚令長官自辟。此法宜行。朱子謂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乃可。如此之類是也。

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言曰。人君之體。當委任而責成。所委者當。則所用者自精矣。周穆王命伯冏爲太僕正曰。愼簡乃僚。是使羣司各自求其小者。而天子命其大者也。漢氏得人。皆自州縣補署。五府辟召。然後升於天朝。魏晉以來。始專委選部。夫以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委之數人之手。用刀筆以量才。按簿

書而察行。借使平如權衡。明如水鏡。猶力有所極。照有所窮。況所委非人。而有愚闇阿私之弊乎。願略依周漢之規。以救魏晉之失。疏奏不納。（唐高宗永淳元年事。）

按元同所奏。深得人君之體。夫略依周漢之規。以救魏晉之失。非有甚難。必不可行者也。而歷代因沿。未肯稍易何哉。用刀筆以量才。才固難得。案簿書而察行。行固難知矣。而況未量其才。未察其行。而欲偶中什一於千百可乎。故曰。所取非所學。所用非所取。誠選舉之大戒也。

唐中宗嗣聖七年二月。太后策貢士於洛城殿。○補闕薛謙光上疏曰。選舉之法。宜得實才。取捨之間。風化所繫。今之選人。咸稱覓舉。奔競相尚。諠訴無慚。至於才應經邦。惟令試策。武能制敵。止驗彎弧。昔漢武帝見司馬相如賦。恨不同時。及置之朝廷。終文園令。知其不堪公卿之任故也。吳起將戰。左右進劍。起曰。將者提鼓揮桴。臨難決疑。一劍之任。非將事也。然則虛文豈足以佐時。善射豈足以克敵。要在文吏察其行能。武吏觀其勇略。考居官之臧否。行舉者之賞罰而已。

按文著行能。乃可經邦。武嫻勇略。乃可制敵。行舉者之賞罰。乃可以杜冒濫。而得實才。此固選舉之良規。而非射策彎弧之可以立定於一時者也。富文忠之請罷殿試。豈無見而然歟。

右戒任法。

以上失人之戒。或自聖而簡賢。或求全而責備。或苟安而任法。或疑直而信邪。用舍之間。理亂立見。欲除其弊。必自正身始。

隋煬帝自負才學。每驕天下之士。常謂侍臣曰。天下皆謂朕承藉緒餘。而有四海。設令朕與士大夫高選。亦當爲天子。謂祕書郎虞世南曰。我性不喜人諫。若位望通顯。而諫以求名者。彌所不耐。至於卑賤之士。雖少寬假。然卒不置之地上。汝其知之。（大業九年目）

按君有從諫之名。臣有直諫之名。兩美相合。史册有光。故聖人弗咈。賢者勉焉。皆足以徵有道之象。惟諫而不聽。然後名歸臣下耳。顧佞人從風而靡。智士見幾而作。即求徇名者。亦何可多得哉。煬帝負才學而驕天下。不喜人諫以求名。猜疑嗜殺。自致顛危。綱目於大業十二年。大書帝如江都。殺諫者任宗、崔民象、王愛仁。以見其不旋踵而身弒國亡。蓋有由也。其垂戒之意深矣。聞諫而或不喜。求名尚亦制心於豫哉。

唐高宗欲遍封五嶽。作奉天宮於嵩山之南。監察御史裏行李善感諫曰。陛下封泰山。致羣瑞。與三皇五帝比隆矣。數年不稔。餓殍相望。陛下宜恭默思道。以讓災譴。更廣營宮室。勞役不休。天下莫不失望。上不納。自褚遂良韓瑗之死。中外以言爲諱。幾二十年。及善感始諫。天下皆喜。謂之鳳鳴朝陽。（永淳元年秋七月作奉天宮目）

按高宗顯慶而還。中外以言爲諱。幾二十年。釀成武氏之禍矣。善感所言。猶非本計。然天下喜鳳鳴。使高宗能嘉納之。則可與言矣。又何改唐爲周之有。

李林甫欲蔽主擅權。明謂諸諫官曰。今明主在上。羣臣將順之不暇。烏用多言。諸君不見立仗馬乎。食三

品料一鳴輒斥去。悔之何及。補闕杜暹嘗上書言事。黜爲下邽令。自是諫爭路絕矣。（唐元宗開元二十四年事。）

天寶十五載、帝出奔蜀。○有老父郭從謹、進言曰。祿山包藏禍心。固非一日。有告其謀者。陛下往往誅之。使得逞其姦逆。致陛下播越。是以先王務延訪忠良。以廣聰明。蓋爲此也。臣猶記宋璟爲相。數進直言。天下賴以安。自頃以來。在廷之臣。以言爲諱。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但九重嚴邃。區區之心。無路上達。事不至此。臣何由得睹陛下之面而訴之乎。上曰。朕之不明。悔無所及。慰諭而遣之。

按開元五年。明皇用宋璟之言。復貞觀之制。令史官隨宰相入侍。羣臣對仗奏事。朝有直臣。小民皆得共聞。而正氣常伸。郭從謹之所謂天下賴以安也。林甫擅權。而諫爭路絕。廷臣以言爲諱。釀成祿山之亂矣。草野早知有播越之日。而朝廷喜仗馬之不鳴。亦獨何哉。○明皇在蜀。與裴士淹論及宋璟曰。彼竇直以取名耳。（詳大學衍義卷十六中。）與從謹之言。何相反也。天下賴以安。而明皇忌其直。惡人之所好。天下之不平也固宜。故大君必當以民之好惡爲好惡。而不可辟以自用也。

唐僖宗廣明元年二月。殺左拾遺侯昌業。○昌業以盜賊滿關東。而上專務遊戲。賞賜無度。田令孜專權無上。社稷將危。上疏極諫。上大怒。召昌業至內侍省。賜死。上善騎射、劍槊、法算。至於音律蒲博。無不精妙。好蹴鞠鬬雞。尤善擊毬。嘗謂優人石野猪曰。朕若應擊毬進士舉。須爲狀元。對曰。若遇堯舜作禮部侍郎。恐陛下不免駁放。上笑而已。

按僖宗當社稷將危之時。猶殺諫臣以肆虐。不期月而黃巢入長安。帝走興元矣。技藝雖精。曾足以禦

賊乎。夫太宗懲煬帝之失。而納諫以興。僖宗蹈煬帝之轍。而拒諫出亡。事迹昭然。故人君惟以正本爲先。不以務末爲能。當與治同道。而不可與亂同事也。

以上拒諫之戒。古來拒諫者有矣。至隋煬帝則肆無忌憚。而彌甚。故其亡也忽焉。唐太宗深以爲鑒。其興也勃焉。後之子孫。率由舊章則安。不遵祖訓則危。如高宗、元宗、德宗、僖宗之事。有明徵矣。可不戒哉。

臣鑑錄引

昔者帝舜作歌。一堂喜起。先言股肱。次及元首。豈徒責難於臣哉。誠以四鄰是欽。翼爲明聽。肯嘉賴之。其任固甚重也。夫君既重臣。臣可不自重歟。說者乃謂唐虞之盛。非後世所可幾及。不知欲爲臣盡臣道。舍是固無二致。三代以還。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尙已。卽至綱目所載。磊磊明明。寧有二道耶。惟臣欽若。勖相國家。錄其大端。抑亦可以爲鑑矣。

乾隆十三年夏五月。吏部右侍郎、井會一敬書。

臣鑑錄目次

卷一
器識
卷二
諫諍
卷三
敬事
卷四
立身

按器識在人。有大有小。大役小則治。小役大則亂。爲大臣而矜才自用。功利眩於當時。災害及於家國。皆器識之小爲之也。故臣鑑以器識爲先。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君子安不忘危。故器識以將相爲重。有器識而無其位。自成其大。有其位而無器識。包羞實多。故列其後以示戒。然器識云者。非如後世持祿養資。謀身利己之所得而託也。安社稷者。始足以當之。欲安社稷。則諫諍之忱。必致之君矣。古者諫無專官。故大小司直。不加分別。後世專設言臣。尤當加之意也。敬事

之方。內外職官略見大意。惟於守令特書。重民事也。以上三者皆本於身。其身不正。而欲正人難矣。古來人臣稍知自立。豈不思竭忠報國。但爲爵祿所縻。或爲威武所屈。所以有初鮮終也。孔子論君子之道行己在事上之前。孝經所言立身在事君之後。欲人不負初心也。故取以終篇焉。

臣鑑錄卷一

器識

魏文侯謂李克曰。先生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卑不謀尊。疎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守吳起。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成比也。璜再拜謝曰。鄙人失對。願卒爲弟子。（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目。）

按李克論相。得觀人之要。魏成實能進賢。翟璜亦知屈己。國有良臣。安得不興。

曹參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將相有隙。至何且死。所推賢唯參。參代何爲相。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約束。爲相三年。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較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漢惠帝二年。目。）

按舉儻之風既邈。如蕭何之於曹參。業已有隙。而臨終所薦唯參。可以死而不恨矣。至參遵何法。清靜寧壹。其識力之堅定。不亦有過人者哉。

漢文帝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又問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惶愧汗出沾背。上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君所主者何事。平謝曰。陛下不知臣駑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帝乃稱善。勃大慚。出讓平曰。君獨不素教我對。平笑曰。君居其位。不知其任耶。且陛下即問長安中盜賊數。君欲強對耶。於是勃自知其能不如平遠矣。乃謝病免。（漢文帝元年。目。）

按居其位。而不知其任。切中後世越俎曠官之弊。以宰相而辦胥吏之事。欲強記決獄錢穀盜賊之數以爲能。何暇爲國求賢。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耶。陳平之言。可謂識相業矣。不以人揜也。

丞相博陽侯丙吉病甚。上臨問以誰可以自代者。吉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後三人皆稱職。上稱吉爲知人。（漢宣帝五鳳三年。目。）

按舉賢自代。大臣第一義也。丙吉薦三人皆稱職。惟公故明耳。後世非徇情則畏禍。所薦安能得人哉。

○或謂知人不可學。然果誠求於平日。至死不忘報國之忠。亦必無苟且塞責之舉矣。

太子外祖父平恩侯許伯以爲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且太子官屬已備。復使舜護太子家。示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以語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廣由是見器重。（漢宣帝地節三年。目。）

按魏相稱服疏廣之言。深得相臣之體。若善必自己出。則與休休有容者相去遠矣。

漢光武帝以宋宏爲大司空。宏薦桓譚爲議郎給事中。帝令譚鼓琴。愛其繫聲。宏聞之不悅。伺譚出。朝服坐府上。遣吏召譚至。不與席而讓之。譚頓首辭謝良久。乃遣之。後大會羣臣。帝使譚鼓琴。譚見宏失其常度。帝怪而問之。宏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譚者。望能以忠直導主。而令朝廷耽悅鄭聲。臣之罪也。帝改容謝之。（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按薦人而爲君所愛。恆情之所喜也。宋宏獨以不能忠直導主。而令朝廷耽悅鄭聲責桓譚。且自任其罪。卽所以閉邪。深得大臣事君之道矣。

諸葛亮領益州牧。約官職。修法制。發教與羣下曰。夫參署者。集衆思廣忠益也。若遠小嫌。難相違覆。曠闕損矣。違拂而得中。猶乘敝蹻而獲珠玉。然人心苦不能盡。惟徐元直處茲不惑。又董幼宰參署七年。事有不至。至於十反。來相啓告。苟能慕元直之十一。幼宰之勤渠。有忠於國。則亮可少過矣。又曰。昔初交州平。屢聞得失。後交元直。勤見啓誨。幼宰每言則盡偉度。數有諫正。雖資性鄙暗。不能悉納。然與此四子。終始好合。亦足以明其不疑於直言也。（漢後主建興元年。封亮爲武鄉侯。）

按諸葛武侯稱王佐之才。其爲治規模甚大。要在使人各得盡其心耳。夫身爲執政。而樂聞己過。此所謂優於天下者也。至於妙簡舊德。俾輔時君。欲與羣賢以正道。滅邪僞之曹。不則用重聽之杜微。一事尤足以見其志焉。

房元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夙夜盡心。惟恐一物失所。用法寬平。聞人有善。若己有之。不以求備取人。不

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也。二人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推房杜焉。（唐太宗貞觀三年二月。以房元齡杜如晦爲僕射。）

姚宋相繼爲相。崇善應變成務。璟善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協心輔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賢相。前稱房杜。後稱姚宋。他人莫得比焉。○紫微舍人高仲舒。博通典籍。齊澣練習時務。姚宋每坐二人以質所疑。既而嘆曰。欲知古問高君。欲知今問齊君。可以無闕政矣。（唐元宗開元四年。閏月。以宋璟爲黃門監。）

按房、杜、姚、宋、相臣之正則也。同心徇國。輔政寬平。聞善常若己有。拔士常如不及。知古知今。下問於人。一個臣之遺風。庶幾見之。智名勇功。不足道也。否則善謀能斷。才質不同矣。應變持正。志操不同矣。矜其所長。鮮有不相輕相忌。而至於僨事者。謂元補袞。又奚望焉。

唐元宗開元二十四年。秋八月。張九齡、上千秋金鑑錄。○千秋節。羣臣皆獻寶鏡。九齡以爲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乃述前世興廢之源。爲書五卷。謂之千秋金鑑錄。上之。賜書褒美。

按生日之不可爲樂。中主所知也。臣子之各宜盡情。明主所暗也。九齡逢千秋節。不以寶鏡爲獻。而以金鑑爲獻。蓋大人格君。恭敬之至也。豈效張說源乾曜輩作俑導諛。陷人君於驕泰之失哉。

則天太后常問仁傑。朕欲得一佳士用之。誰可者。仁傑曰。有張柬之者。其人雖老。宰相才也。太后擢爲洛州司馬。數日又問仁傑。對曰。前薦柬之。尚未用也。太后曰。已遷矣。對曰。臣所薦者可爲宰相。非司馬也。乃遷秋官侍郎。卒用爲相。仁傑又嘗薦夏官侍郎姚元崇。監察御史桓彥範。大州刺史敬暉等數十人。卒成

反正之功。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矣。仁傑曰。薦賢爲國。非爲私也。唐中宗嗣聖十七年。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卒。見中宗嗣聖十五年。

按狄梁公薦賢之言甚直。薦賢之心甚公。所薦之人悉當盡忠於唐。而人繼其志。千秋不沒矣。大臣以人事君。可以爲則。○欲薦賢者。當先好善。不好善。則士止於千里之外。安得賢才而薦之。觀元行沖之自請。可以知梁公之能得士矣。行沖數規諫仁傑。且曰。凡爲家者。必有儲蓄脯醢以適口。參朮以攻疾。僕竊計明公之門。珍味多矣。行沖請備藥物之末。仁傑笑曰。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見中宗嗣聖十五年。

陸贄之秉政也。貶李吉甫爲明州長史。及贄貶。吉甫徙刺忠州。贄門人以爲憂。而吉甫忻然以宰相禮事之。贄遂與深交。唐順宗永貞元年。目。

唐憲宗元和二年。以李吉甫同平章事。○吉甫謂中書舍人裴垍曰。吉甫流落江淮踰十五年。一旦蒙恩至此。思所以報德。惟在進賢。而朝廷後進。罕所接識。君有精鑒。願悉爲我言之。垍取筆疏三十餘人。數月之間。選用略盡。當時翕然稱吉甫爲得人。

胡氏曰。李吉甫於陸敬輿。能忘纖芥之憾。於裴垍能輸訪問之悃。此君子之高致也。知人之明。雖在裴垍。得人之譽。乃歸吉甫。誠率是道。而不變其相業。可少訾哉。

按庸人寡識。祇懲勢位爲高卑。所見既小。大事不成。李吉甫捐故相之嫌。以刺史而尊別駕。有相度矣。廣薦賢之益。以平章而問舍人。得相道矣。致位宰輔。有由然也。

唐憲宗元和三年。以裴垍同平章事。○上嘗問垍爲理之要何先。對曰。先正其心。垍器局峻整。人不敢干

以私嘗有故人自遠詣之。埴厚遇之。其人乘間求京兆判司。埴曰。公才不稱此官。埴不敢以私害公。先是執政多惡諫官言時政得失。埴獨賞之。

按范氏曰。古之賢相。不惟以諫爭爲己任。又引天下之賢者使諫其君。此愛君之至也。不賢者反是。若裴埴者。可謂忠於事君而不負相之職業矣。

李藩給事中。制敕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更連素紙。藩曰。如此乃狀也。何名批敕。裴埴薦藩有宰相器。上擢藩爲相。藩知無不言。上甚重之。元和四年。目。

按裴埴薦批敕給事爲相。此賞諫官之證也。

唐德宗貞元三年。以李泌同平章事。○上謂泌曰。自今凡軍旅糧儲事。卿主之。吏禮委延賞刑法委渾。泌曰。陛下不以臣不才。使待罪宰相。宰相之職。天下之事。咸共平章。不可分也。若各有所主。是乃有司。非宰相矣。上笑曰。朕適失辭。卿言是也。

按爲治有體。相臣輔君。宜立其大。後世不講乎此。而以有事爲榮。故事愈分而職愈不稱矣。

裴度知政事。左右忽白失中書印。聞者失色。度飲酒自如。頃復白已得之。度亦不應。或問其故。度曰。此必吏人盜之以印書券耳。急之則投諸水火。緩之則復還故處。人服其識量。唐敬宗寶歷二年。目。

按識量絕人。固多天授。然學養之久。亦漸擴充。卒然遇變而不驚。爲大臣者。可不豫立於素哉。

周墀爲義成節度使。辟韋澳爲判官。及爲相。謂澳曰。何以相助。澳曰。願相公無權。墀愕然。澳曰。官賞刑罰。

與天下共其可否。勿以己之愛憎喜怒移之。天下自理。何權之有。墀深然之。唐宣宗大中二年。目。

按周墀以直言入相。亦以直言罷。進退無愧於義。韋澳後爲京兆尹。亦以公直著。兩賢相得益彰矣。無權之言。自足不朽。

周世宗嘗怒竇儀。欲殺之。范質入救之。世宗起避之。質趨前伏地叩頭曰。儀罪不至於死。臣爲宰相。致陛下枉殺近臣。罪皆在臣。繼之以泣。世宗意解。乃釋之。周世宗顯德三年。目。

按後世宰相。動以恩威出於主上。不得操權爲辭。不知人君一得一失。宰相皆與共之。況枉殺近臣。爲累之大者乎。如范質之救竇儀。詞嚴義正。加以誠切。雖昏暴猶當開悟。明如世宗。何難立釋。故罪皆在臣一語。爲宰相法。不可不時時念茲也。

右舉卿相之有器識者爲法。夫器以有容而大。識以遠慮而明。相自有體。後世以宰輔而辦庶察之事。君爲之乎。或者其臣實甚。觀往行而稽前言。可以深長思矣。

魏相田文。吳起不悅。謂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久之。魏相公叔害起譖之。武侯疑之。起懼誅。遂奔楚。楚悼王任之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者。

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殺之。（周安王十五年及廿一年。）

按吳起獲罪。與商鞅相似。無大臣之德量而以富強功利之術。中其君而虐用其民。得君愈專。取禍愈烈。可不鑒諸。

秦始皇置酒咸陽宮。僕射周青臣進頌曰。陛下神聖。平定海內。以諸侯爲郡縣。無戰爭之患。上古所不及。始皇悅。博士淳于越曰。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四海。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何以相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言。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趨以爲高。率羣臣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秦始皇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目。）

按始皇聞越言而下議。有懼心焉。相臣於此。正可以引君當道。李斯頤爲諂諛悖亂之語。陷君於焚書阬儒之大惡。秦廷遂絕。讜論矣。行恣睢之心。嚴督責之術。秦用滅亡。而斯亦被禍。曲說阿世。豈能自免乎。

唐太宗令封德彝舉賢。久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於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於異代乎。正患已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彝慚而退。（唐太宗貞觀元年。封德彝卒。目。）

按古之君子器使隨才。而小人與庸人則反之。此求備之中。所以多遺逸。而明揚之途日隘矣。彼身爲

大臣而不知舉賢之義者。開太宗之責封德彝。能無汗下也哉。

唐興以來。邊帥皆用忠厚名臣。不久任。不遙領。不兼統。功名著者。往往入爲宰相。其四夷之將。雖才略如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猶不專大將之任。皆以大臣爲使以制之。及開元中。天子有吞四夷之志。爲邊將者。十餘年不易。始久任矣。皇子則慶忠諸王。宰相則蕭嵩、牛仙客、始遙領矣。蓋嘉運王忠嗣專制數道。始兼統矣。李林甫、欲杜邊帥入相之路。以胡人不知書。乃奏言。文臣爲將。怯當矢石。不若用寒族胡人。胡人、則勇決習戰。寒族、則孤立無黨。陛下誠以恩洽其心。彼必能爲朝廷盡死。上悅其言。始用安祿山。至是諸道節度使。盡用胡人。精兵咸戍北邊。天下之勢偏重。卒使祿山傾覆天下。皆出於林甫專權固位之謀也。（唐元宗天寶六載目。）

按封德彝每視天下無奇才。此庸人之常也。猶未見蔽賢不祥之實。至李林甫欲杜邊帥入相之路。唐室遂受其禍。沿及五代之亂。二百餘年而未艾也。鄙夫可與事君也哉。

右舉卿相之無器識者爲戒。吳起、李斯、覆轍不可蹈矣。即幸而獲免。如封德彝輩。不亦包羞當世。貽吳萬年耶。故附列於此。以見竊位者之情狀焉。

馮異入朝。○帝謂公卿曰。是我起兵時主簿也。爲吾披荊棘。定關中。既能賜珍寶錢帛。詔曰。倉卒蕪蓼亭豆粥。滹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異稽首謝曰。臣聞管仲謂桓公曰。願君無忘射鉤。臣無忘檻車。齊國賴之。臣今亦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留十餘日。令與妻子還西。（漢光武帝建武六年綱目。）

按光武中興諸臣之功耿弇與馮異最偉其忠貞篤棐亦略相同至馮異之受寵若驚安不忘危有古大臣拜手颺言丁寧誥誡之意武臣若此卓哉

吳漢性彊刀每從征伐帝未安常側足而立諸將見戰陣不利或多惶懼失其常度漢意氣自若方整厲器械激揚吏士帝乃嘆曰吳公差彊人意隱若一敵國矣每當出師朝受詔夕則引道初無辦嚴之日及在朝廷斤斤謹質形於體貌漢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宅漢還讓之曰軍帥在外吏士不足何多買田宅乎遂盡以分與昆弟外家故能任職以功名終（光武帝建武二十年事）

按漢之彊力猶人所能也漢之謹厭非人所及也夫武人好貪豈其性然亦鮮學之故耳如漢者意念深矣謂非介胄之士能兼禮義者哉

漢桓帝延熹六年以張奐爲度遼將軍皇甫規爲使匈奴中郎將○初張奐坐梁冀故吏免官禁錮凡諸交黨莫敢爲言唯規薦舉前後七上及規爲度遼將軍到營數月上書薦奐才略兼優宜正元帥自乞冗官以爲奐副從之

按舉賢自代已屬人臣之盛節況復屈己甘爲之下豈不難乎其難哉如皇甫規者一个臣百世師也宜得以將帥目之

晉世祖武皇帝太康元年春諸軍並進三月龍驤將軍王濬以舟師入石頭吳主皓出降○初詔王濬下建平受杜預節度至建業受王渾節度濬至西陵預曰濬已得建平則順流長驅威名已著不宜受制於

我。遂與書曰。足下既摧西藩。便當徑取建業。討累世之逋寇。釋吳人於塗炭。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濬大悅。表呈預書。

按平吳之功。王濬最著。綱目書法。已見斷案矣。原其始。則首建大策者。羊祜也。至於臨期指授羣帥方略。徑造建業者。則惟杜預一人。其不可及者。尤在奉詔節度王濬。而能讓濬以成其功。使預少有忌功之心。則當建平方下。江陵既克之時。必不肯分兵以益濬。且武昌既降。衆議俟來冬大舉之時。預亦必不肯決策於破竹。一經緩師。王濬豈能順流長驅。直指秣陵乎。厥後濬爭功。幾至僨事。然後嘆羊杜並稱。其器量之過人。固甚遠也。後之大臣。欲造我邦家者。相邪將邪。才與功邪。非器量之有容。安足濟哉。

唐代宗禮重子儀。嘗謂之大臣而不名。其子曖尚昇平公主。嘗與爭言。曖曰。汝倚乃父爲天子邪。我父薄天子不爲。公主恚。奔車奏之。上曰。此非汝所知。彼誠如是。彼欲爲天子。天下豈汝家所有邪。慰諭令歸。子儀聞之。囚曖入待罪。上曰。鄙諺有之。不癡不聾。不爲家翁。兒女子閨房之言。何足聽也。子儀歸。杖曖數十。

大歷二年。

按郭汾陽之處曖善矣。以視霍光之容隱霍顯。自致誅夷。何相遠也。勳戚之家。尤當知此。至代宗不聽公主之奔奏。且慰諭之。其度量之寬和。亦非庸主之所能及也。

郭子儀嘗奏除州縣官一人。不報。僚佐以爲言。子儀謂曰。兵興以來。方鎮跋扈。凡有所求。朝廷必委曲從

之。蓋疑之也。今子儀所奏。朝廷以其不可行。而置之。是不以武臣相待而親厚之也。諸君可賀矣。又何怪焉。聞者皆服。（唐代宗大歷十年。郭子儀入朝。目。）

按郭汾陽之爲臣。冠絕千古者。誠與恕焉而已。夫當方鎭跋扈。有求必應之時。乃奏除一州縣官而不可得。此人情所難受也。汾陽獨安然受之。且爲曲諒朝廷之詞。彊恕而行。何入不得哉。

郭子儀爲上將。擁彊兵。程元振、魚朝恩、讒謗百端。詔書一紙徵之。無不卽日就道。由是讒謗不行。嘗遣使至田承嗣所。承嗣西望拜之曰。此膝不屈於人若干年矣。李靈曜據汴州。公私物過汴。皆留之。惟子儀物不敢近。遣兵衞送出境。校中書令考凡二十四。天下以其身爲安危者。殆三十年。功蓋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衆不疾。窮奢極欲而人不非之。年八十五而終。其將佐爲名臣者甚衆。（唐德宗建中二年。尚父太尉中書令。汾陽忠武王。郭子儀卒。目。）

按胡氏曰。功蓋天下而上不疑。位極人臣而衆不疾。此唐漢以來。將相所難者。子儀以何道而能然。惟仗忠信安義命而已矣。

李光弼治軍嚴重。指顧號令。諸將莫敢仰視。謀定而後戰。能以少制衆。與郭子儀齊名。及在徐州。擁兵不朝。諸將田神功等不復稟畏。光弼愧恨成疾而卒。（唐代宗廣德二年。臨淮武穆王李光弼卒。目。）

按尹氏謂光弼爲中興元功。特以畏讒疑沮。緩於勤王。遂致諸將不復稟畏。媿恨而死。嗚呼。以臨淮之功。少有疑沮。猶不足以全始終。況下於臨淮者乎。可爲千古事君不知義命者之戒矣。

右舉將帥之有器識者爲法。夫將帥臨陣決幾。成敗轉於呼吸。此難以紙上空談也。故不詳其戰功。而詳其成功之本。處功之道。如馮異諸人。偉哉。唐之郭李同功而異德。聞望懸殊。卽此可以爲鑒。無煩枚舉耳。

臣鑑錄卷二

諫諍

魏文侯問於羣臣。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璜召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目）

按從諫弗咈。人君所難。僉壬每伺其怒而激之。以成大惡。若翟璜者。則能引君於道矣。後世用其言而保全直臣。最易動聽。長孫皇后。乃婦人耳。猶優爲之。可以近臣大臣而不知其義乎。

漢文帝召河東守季布。欲以爲御史大夫。有言其使酒難近者。至留邸一月見罷。布因進曰。臣無功。竊寵。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今臣至。無所受事。罷去。此人必有毀臣者。夫以一人之譽而召臣。以一人之毀而去臣。臣恐天下有識聞之。有以觀陛下之淺深也。上默然。慚良久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文帝四年目）

按中無主而不知人者。每因毀譽爲用舍。其過匪細。人臣每避嫌而不敢盡言。直哉季布。眞堪爲御史大夫矣。

汲黯爲謁者。以嚴見憚。數切諫不得留。內遷爲東海守。歲餘。東海大治。召爲主爵都尉。其治務在無爲。引

大體不拘文法。爲人性倨少禮。面折不能容人之過。時天子方招文學。嘗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怒。罷朝。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羣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黯多病。賜告者數。不愈。莊助復爲請告。上曰。汲黯何如人哉。助曰。使黯任職居官。無以踰人。然至其輔少主。守城深堅。招之不來。麾之不去。雖自謂賁育。亦不能奪之矣。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於黯近之矣。（漢武帝建元六年目）

按汲黯之直諫。綱目所載頗多。其多欲一語。尤爲世主所深忌。而人臣所不敢道者。以武帝之好殺而能優容之。由其以嚴見憚有素也。夫殺本於誠。不務積誠而徒爭口舌。難矣。故事君貴勿欺而犯也。

漢武帝招延士大夫。常如不足。然性嚴峻。雖素所愛信者。小有犯法。輒按誅之。汲黯諫曰。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已殺之。以有限之士。恣無已之誅。臣恐天下賢才將盡。陛下誰與共爲治乎。黯言之甚怒。上笑而諭之曰。何世無才。患人不能識之耳。且才猶有用之器也。有才而不肯盡用。與無才同。不殺何施。黯曰。臣雖不能以言屈陛下。而心猶以爲非。願陛下自今改之。無以臣爲愚而不知理也。居久之。坐法免。（元狩三年目）

按人君之於諫臣。繩之以法則引身。勝之以言則結舌。言既屈矣。而心猶以爲非。獨不畏腹誹之誅乎。不愛身以辱朝廷。汲之所以爲直也。○元狩二年秋。武帝發車迎渾邪王。馬不具。欲斬長安令。黯曰。長安令無罪。獨斬臣黯。民乃肯出馬。上默然。黯不畏死。亦不死於法。彼愛身而辱朝廷者。陷主於不義。亦

或不得免也。人當知命矣。

故槐里令朱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遂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漢成帝元延元年故槐里令朱雲事得歸目。）

按名臣傳。論朱雲於大臣之列。尚論者爲之吐氣矣。更可尚者。漢之辛慶忌。唐之張萬福。皆以武臣一事而足千古。此爲附驥名彰乎。亦慕義強仁之性。積之而發動中事機耳。嘗謂凡有血氣者。不宜妄自菲薄。苟志在不朽。卽成其不朽矣。

魏徵容貌不逾中人。而有膽略。善回人主意。每犯顏苦諫。或上怒甚。亦爲之霽威。上嘗得佳鷂。自臂之。望見徵來。匿懷中。徵奏事故久。鷂竟死懷中。嘗謁告上冢還。言於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嚴裝已畢。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初實有此心。畏卿嗔。故中輟耳。（唐太宗貞觀二年目。）

或告魏徵私其親戚。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之無狀。上以徵不避嫌疑。讓之曰。自今宜存形迹。徵曰。君臣一體。宜相與盡誠。若但存形迹。則國之興喪。未可知也。臣不敢奉詔。上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臣幸得

奉事。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上曰。忠良有異乎。對曰。稷、契、皋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所謂良臣。龍逢、比干。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所謂忠臣。上悅。（貞觀三年。目。）

按犯顏苦諫最難。非有膽略者不能。然則膽略亦可強與。曰可積學養氣。斯理勝而言明矣。不然。太戇則觸怒。太煩則生厭。雖欲盡心無益於事。或辱且誅。重傷國體。此忠良之辨。千古所以傳鄭公也。

房元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上怒讓元齡等曰。君但知南牙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元齡等拜謝。魏徵進曰。元齡爲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使所營是則當助成之。非則請罷之。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上甚愧之。（唐太宗貞觀十六年。以魏徵爲太子太師。目。）

按太宗豈不知中外之事。皆宰相所應知。惟是營繕非宜。北門近地。不欲臣下共聞。故怒時之言。遂失體耳。人主每好爲欲蓋彌彰之舉。以啓面從之端。人臣阿諛承順。遂成其過。然則無罪而謝。不可言忠。當以魏文貞之言爲鑑也。

將軍權善才。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柏。當除名。上特命死之。大理丞狄仁傑奏。罪不當死。上曰。我不殺。則爲不孝。仁傑固執不已。上怒。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爲難。臣以爲遇桀紂則難。遇堯舜則易。夫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且張釋之有言。設有盜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處之。今以一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何如矣。臣不敢奉詔旨。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見釋之於地下也。上怒解。遂貸之。仍擢仁傑爲侍御史。（唐高宗儀鳳元年九月。以狄仁傑爲侍御史。目。）

按人主用法，每以喜怒爲重輕。苟爲臣者順旨曲從，則是彰君之不信，而無以昭大法於天下也。能批逆鱗如狄梁公，庶不憚於威怒，而陷君於不道乎。

元載專權，恐奏事者攻訐其私，乃請百官論事，皆先白宰相，然後奏聞。眞卿上疏曰：諫官御史，陛下之耳目。今使論事者先白宰相，是自掩其耳目也。太宗著司門式云：其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門司與仗家引奏，無得關礙。所以防壅蔽也。李林甫爲相，深疾言者，下情不通，卒成幸蜀之禍。陵夷至於今日，其所從來者漸矣。夫人主大開不諱之路，羣臣猶莫敢盡言，況令宰相大臣裁而抑之，則陛下所聞見者，不過三數人耳。天下之士，從此鉗口結舌，陛下見無復言者，以爲天下無事可論，是林甫復起於今日也。陛下儻不早猶，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載以爲誹謗貶之。（唐代宗大曆元年，貶顏眞卿爲峽州別駕。）

按言臣論事易爲宰相所忌，含怒於心，因間中傷，百官已望而畏之，至於徵色發聲，抑甚矣。元載敢於立法壅蔽，乃權姦之尤者。魯公直諫發於血誠，宜其言之懇切而詳盡也。

河東租庸使裴謂入奏事，上問權酤之利，歲入幾何，謂不對，復問，對曰：臣自河東來，所過見菽粟米麥，農夫怨愁，臣以爲陛下見臣，必先問人之疾苦，乃責臣以營利，臣是以未敢對也。上謝之。拜左司郎中。（唐代宗永泰元年，以裴謂爲左司郎中。）

按人主之一言一語，皆足以見其志之所存。代宗忘農民之疾苦，而先問權酤之數，有計利之心焉，不可不杜其端也。若裴謂者，可謂引君以志仁矣。

唐德宗以中書所撰赦文示陸贄。贄言。動人以言。所感已淺。言又不切。人誰肯懷。今茲德音。悔過之意。不得不深。引咎之辭。不得不盡。洗刷疵垢。宣暢鬱堙。使人人各得所欲。則何有不從者乎。然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假使赦文至精。止於知過言善。猶願聖慮。更思所難。上然之。赦下。四方人心大悅。後李抱眞入朝。爲上言。山東宣布赦書。士卒皆感泣。臣見人情如此。知賊不足平矣。（興元元年春正月大赦。）

按德宗聽宣公之言。用其制誥。痛自引咎。以謝天下。果能感人。則非徒美言之可市矣。知制誥者。當思引君於道。而動人以誠哉。

浙東觀察使裴肅。以進奉得進。齊總掌後務。刻剝以求媚。又過之。擢爲衢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曰。衢州無他虞。齊總無殊績。忽此超奬。深駭衆情。若有可錄。願明書勞課。然後超改。以解衆疑。詔遂留中。上召孟容奬之。（唐德宗貞元十八年三月。以齊總爲衢州刺史。不行。）

按無殊績而超擢。是爲僭賞。許孟容封還詔書。眞給事中無忝厥職矣。

唐憲宗見柳公權書跡。愛之。問之曰。卿書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筆諫也。（唐憲宗元和十五年。）

唐文宗對中書舍人柳公權等於便殿。上衆衫紬示之曰。此衣已三澣矣。時衆皆美上之儉德。公權獨無言。上問其故。對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當進賢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乃可以致雍熙。服澣濯之衣。乃末節耳。上曰。中書舍人。不應復爲諫議。以卿有諍臣風采。須屈卿爲之。（開成二年。）

按人臣以隨事納誨爲忠。柳誠懸可以無愧矣。

夏綏節度使李祐進馬百五十匹。卻之。○侍御史溫造彈祐違敕進奉。請論如法。詔釋之。祐謂人曰。吾夜半入蔡州城。取吳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於溫御史矣。（唐穆宗長慶四年綱目）

按溫造直彈進奉之罪。不愧御史。李祐心動膽落數語。更爲千古臺中生色。

翰林學士韋處厚言。裴度勳高中夏。聲播外夷。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河北山東。必稟廟算。理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理。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肅曹。今有一裴度。尚不能留。此馮唐所以謂漢文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夫御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黜之。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厲。將進者不敢苟求。臣與逢吉素無私嫌。嘗爲裴度無宰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耳上見度奏狀。無同平章事。以問處厚。處厚具言逢吉排沮之狀。李程亦勸上加禮於度。上乃加度同平章事。（唐穆宗長慶四年目）

按韋處厚因敬宗嘆宰相非才。遂極論裴度之當信任。具言逢吉之多排沮。是望其君以親君子遠小人。深得進諫之法。可謂大臣矣。

唐懿宗咸通四年八月。以吳德應爲館驛使。○臺諫上言。故事。御史巡驛。不應忽以內臣代之。上諭以救命已行。不可復改。左拾遺劉蛻上言。自古明君所尚者。從諫如流。豈有已行而不改。且救自陛下出之。自陛下改之。何爲不可。弗聽。

按救命已行。不可復改。君每以此拒諫。而臣亦不敢再爭。劉蛻所言。何其明也。諍臣當知其義。晉陽相者周元豹。嘗言唐主貴不可言。唐主欲召詣闕。趙鳳曰。元豹言已驗矣。無所復詢。若置之京師。則輕躁狂險之人。必輻湊其門。爭問吉凶。自古術士妄言。致人族滅者多矣。非所以靖國家也。乃就除光祿卿致仕。厚賜金帛而已。（唐明宗天成二年事）

按術士妄言禍福。易以惑人。趙鳳善於納約自牖。弭禍於未萌。其識遠矣。人臣皆當知其義也。

唐主屢出遊獵。傷民禾稼。洛陽令何澤遮馬諫曰。陛下賦斂既急。今稼穡將成。復蹂踐之。使吏何以爲理。民何以爲生。臣願先賜死。唐主慰遣之。（唐莊宗同光二年事）

按漢之朱雲李雲。皆以縣令抗疏。直則直矣。人或病其出位而言。若何澤遮馬之諫。乃職分所當爲。所謂以愛民之誠心。盡匡君之大道者。民之父母。邦之司直。何令兼之矣。

右舉奉臣之能諫諍者爲法。漢唐以還。莫盛於汲黯。莫善於魏徵。無愧邦之司直矣。其他因事匡救。亦皆本於納誨之忠。不得以越俎爲嫌也。嗚乎。奉工百職。百無不諫之臣。而身爲御史。反循默自甘。或毛舉瑣責。與緘口等。是願爲仗馬而不爲鳴鳳也。恥孰甚焉。

臣鑑錄卷三

敬事

于定國爲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爲人謙恭。雖卑賤皆與鈞禮。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愼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漢宣帝地節元年）

按于定國已爲廷尉矣。乃猶迎師學春秋。決獄之所以無冤也。大臣知不學則無術。自汲汲於親師受益。而不以屈己下賢爲恥矣。

漢順帝永和三年秋九月。詔舉武猛任將帥者。○初左雄薦周舉爲尚書。至是雄爲司隸校尉。舉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贓受罪。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選武猛。不使選清高。舉曰。詔書使君選武猛。不使君選貪汙也。雄曰。進君適所以自伐也。舉曰。昔趙宣子任韓厥爲司馬。而厥戮其僕。宣子謂諸大夫曰。可賀我矣。今君不以舉之不才。誤升諸朝。不敢阿君。以爲君益。不寤君之意與宣子殊也。雄悅。對曰。是吾過也。天下益以此賢之。

按國家用人。當乘其短而錄其長。全還任將帥。尤難責以清操。左雄所言。未爲大過。特其進君適以自伐之語。則與梁不疑之謂張陵者。同不免於私小之見矣。乃雄一開周舉之正論。獨能反慍爲悅。直任己過而不諱。天下賢之。不亦宜乎。然則大臣以人事君。甚勿以同升爲樹私之地也。

吳大司馬呂岱親近徐原。慷慨有才志。岱賜以巾褲。與共言論。後遂薦拔。官至侍御史。源好直言。岱有得失。輒諫諍。又公論之。或以告岱。岱曰。是我所以貴德淵者也。及源死。哭之甚哀。曰。德淵。岱之益友。今不幸。岱復於何所聞過乎。卒年九十六。（漢後主延熙二十年。吳大司馬呂岱卒。）

按直言難受。人情也。又公論之。尤恆情之所最忌者也。呂岱獨能以是重徐源。可謂誠心友直。而樂於聞過者矣。大臣古處如此。君子哉。

隋文帝仁壽二年秋七月。以草雲起爲通事舍人。○兵部尚書柳述。尚蘭陵公主。怙寵使氣。自楊素之屬皆下之。帝問符璽直長草雲起。以外間不便事。述時侍側。雲起曰。柳述驕豪。未嘗經事。兵機要重。非其所堪。臣恐物議以爲陛下官不擇賢。專私所愛。斯亦不便之大者。帝甚然之。顧謂述曰。雲起之言。汝藥石也。可師友之。會詔內外官各舉所知。述舉雲起。除通事舍人。

按此一事有三善焉。草雲起之司直也。隋文帝之知言也。柳述之克己也。使朝廷之上。如此相尚成風。豈不光明俊偉。足以致太平而昭史册歟。

侍御史張循憲爲河東採訪使。有疑事不能決。問侍吏曰。此有佳客。可與議事者乎。吏言。前平鄉尉張嘉貞有異才。循憲召見。詢之。嘉貞爲之條析理分。莫不洗然。循憲因請爲奏。皆意所未及。及還。太后善之。循憲具言嘉貞所爲。且請以己官授之。太后曰。朕寧無一官自進賢邪。因召嘉貞。與語大悅。即拜監察御史。擢循憲司勳郎中。賞其得人也。（唐中宗嗣聖十九年。周以張嘉貞爲監察御史。）

按循憲之舉嘉貞亦猶常何之舉馬周也至請以已官授之則尤見其推賢讓能之雅誼焉以受得人之賞誰曰不宜

四鎮北庭行營節度使馬璘兼領邠寧璘以段秀實爲都虞侯璘處事或不中理秀實爭之璘或怒甚秀實曰秀實罪若可殺何以怒爲無罪殺人恐涉非道璘攝衣起良久置酒召秀實謝之自是事皆咨秀實而後行（唐代宗大曆元年以馬璘兼邠寧節度使）

按身膺重任最忌自用而遂非馬璘於怒後終聽秀實過而能改卽有美稱人亦何憚而不改過哉

韓滉欲遣使獻綾羅四十擔於行在幕僚何士幹請行滉喜曰君能相爲行請今日過江士幹許諾歸別家則薪米儲僦已羅門庭矣登舟則資裝器用已充舟中矣每擔夫與白金一版使置腰間又運米百艘以餉李晟自負囊米置舟中將佐爭舉之須臾而畢艘置五百弩手有寇則叩舷相聲五百弩已發矣比達渭橋盜不敢近時關中斗米五百及滉米至減五之四滉爲人彊力嚴毅自奉儉素夫人常衣絹裙破然後易（唐德宗興元元年韓滉遣使貢獻）

按韓滉遣使貢獻適當乘輿播越之時則爲忠勤而措置有方尤足爲法

韓滉久在二浙所辟僚佐各隨其長無不得人常有故人子謁之滉考其能一無所長然與之宴竟席未嘗左右視因使監庫門其人終日危坐吏卒無敢妄出入者（唐德宗貞元三年）

按韓滉能於一無所長之士見其所長而用之以此器使人材豈不足以相天子收羣策衆力之效哉

故曰未嘗求之不可謂無其人也

唐文宗太和五年秋八月以崔鄠爲鄂岳觀察使○鄂岳多盜剽行舟鄠訓卒治兵作蒙衝追討悉誅之初鄠在陝以寬仁爲治或經月不笞一人及至鄂嚴峻刑罰或問其故鄠曰陝土瘠民貧吾撫之不暇尙恐其驚鄂地險民雜慓狡爲姦非用威刑不能致治政貴知變蓋謂此也

按崔鄠以一人之身而前後設施寬嚴大異蓋政貴因時因地期於致治而已如必專有所尙豈君子經世之學哉

王庭湊圍牛元翼於深州官軍三面救之皆以乏糧不能進朝廷不得已以庭湊爲成德節度使而遣韓愈宣慰其軍詔愈至境更觀事勢勿遽入愈曰止君之仁死臣之義遂往至鎭庭湊拔刃弦弓以逆之及館甲士羅於庭庭湊言曰所以紛紛者乃此曹所爲非庭湊心愈厲聲曰天子以尙書有將帥材故賜之節鉞不知尙書乃不能與健兒語耶甲士前曰先太師爲國擊走朱滔血衣猶在此軍何負朝廷乃以爲賊乎愈曰汝曹尙能記先太師則善矣夫逆順之爲禍福豈遠耶自祿山思明以來至元濟師道其子孫有今尙存者乎田令公以魏博歸朝廷子孫孩提皆爲美官王承元以此軍歸朝廷弱冠建節劉悟李祐皆爲節度使汝曹亦聞之乎庭湊恐衆心動陰之使出謂愈曰侍郎來欲何爲愈曰神策諸將如牛元翼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棄之耳尙書何爲圍之不置庭湊曰卽當出之因與愈宴禮而歸之（唐穆宗長慶二年）

按君仁臣義之言。足見忠鯁至情。豈不眞知輕重。大丈夫哉公於送殷員外序中。蓋嘗言之。且允蹈之。固不當以文士目之也。

回鶻入貢及互市所過懼其爲變。常嚴兵防衛之。公綽至鎭。回鶻道梅錄李暢以馬匹互市。公綽但遣牙將單騎迎勞於境。至則大闢牙門。受其禮謁。暢感泣。戒其下無得侵擾。沙陁素驍勇。爲九姓六州胡所畏伏。公綽奏以其酋長朱邪執宜爲陰山都督。使居雲朔塞下。捍禦北邊。執宜入謁。神彩嚴整。進退有禮。公綽謂僚佐曰。執宜外嚴而內寬。言徐而理。當福祿人也。使夫人與其妻飲酒。饋遺之。執宜感恩爲之盡力。自是虜不敢犯塞。（唐文宗太和四年。以柳公綽爲河東節度使。目。）

按節鉞之任。務得體而知人。單騎迎使而人感泣。擇使加恩而虜不犯塞。事省而功倍。柳河東何以得此。曰以禮闕牙門而受謁。觀進退而深嘉。所好在禮。則人之易使也固宜。

蜀自南詔入寇。一方殘弊。德裕至鎭。作籌邊樓。圖蜀地形。南人南詔。西達吐蕃。日召老於軍旅習邊事者。訪以山川城邑道路險易廣狹遠近。未踰月。皆若身嘗涉歷上。命德裕脩塞清溪關以斷南詔入寇之路。德裕上言。通蠻細路至多。不可塞。惟重兵鎭守。可保無虞。時北兵皆歸本道。惟河中陳許三千人在成都。有詔來年亦歸。蜀人恟懼。德裕奏乞鄭滑五百人。陳許千人以鎭蜀。且言蜀兵脆弱。新爲蠻寇所困。皆破膽。不堪征戍。若北兵盡歸。則與杜元穎時無異。朝臣趂言罷兵。蓋山禍不在身。望人責一狀。留入堂案。他日敗事。不可令臣獨當國憲。朝廷皆從其請。德裕乃練士卒。葺保鄣。積糧儲。以備邊。蜀人粗安。（唐文宗太和五年。貞

李德裕爲西川節度使目。

按李衞公籌邊樓。可爲鎭艱邏者法。請書狀留案。可爲止流言者法。

吳元濟就擒李愬。不戮一人。自官吏帳下廚厩之卒。皆復其職。使之不疑。然後屯於鞠場。以待裴度。諸將請曰。始公敗於朗山而不憂。勝於吳房而不取。冒大風甚雪而不止。孤軍深入而不怯。然卒以成功。皆衆人所不踰也。敢問其故。愬曰。朗山不利。則賊輕我。不爲備矣。取吳房。則其衆奔蔡。併力固守。故存之。以分其兵。風雪陰晦。則烽火不接。不知吾至。孤軍深入。則人皆致死。戰自倍矣。夫視遠者不顧近。慮大者不計細。若矜小勝恤小敗。先自撓矣。何暇立功乎。衆皆服愬。俊於律己而豐於待士。知賢不疑。見可能斷。此其所以成功也。唐憲宗元和十二年目。

按李愬深得將兵之要。所謂智、仁、信、義、勇、謀兼之而無愧者乎。宜綱目書淮西之功。惟於愬多予詞也。

唐懿宗咸通元年六月。王式擒裘甫。送京師斬之。○諸將還越。式大置酒。諸將請曰。某等生長軍中。久更行陳。今幸得從公破賊。然私有所不踰者。敢問。公之始至。軍食方急。而遽散之。何也。式曰。此易知耳。賊聚穀以誘饑人。吾給之食。則彼不爲盜矣。且諸縣無守兵。賊至則倉穀適足資之耳。不置烽燧。何也。式曰。烽燧所以趣救兵也。今兵盡行。無以繼之。徒驚士民。使自潰亂耳。使懦卒爲候騎。而少給兵。何也。式曰。彼勇卒操利兵。遇敵且不盡力而鬬。鬬死則賊至不知矣。皆拜曰。非所及也。先是上每以越盜爲憂。夏侯孜曰。王式才有餘。不日告捷矣。與式書曰。公專以執裘甫爲事。軍須細大。此期悉力。故式所奏無不從。由是能

成其功

按裴甫作亂浙東難支朝議選將夏侯孜謂兩班中無可語者王式雖儒家子前在安南有功可任也乃以爲浙東觀察使觀其審幾明決成功非幸也夏侯在朝能左右之爲閣部不當如是耶

晉以和凝爲端明殿學士凝署其門不通賓客耀州推官張誼致書於凝以爲切近之職爲天子耳目宜知四方利病奈何拒絕賓客雖安身爲便如負國何凝奇之薦於桑維翰除左拾遺（晉高祖天福二年事）

按君以明目達聰爲聖臣以禮賢下士爲良乃旁求俊乂致治之宏規也後世近臣惟知愛功名避形迹苟可安身何恤負國此張誼正大之言足以爲法而和凝之克己薦賢亦有過人之度矣

右舉大寮之能敬事者爲法夫大寮之事與百司異激濁揚清得師求友政學於是而顯如于定國呂岱諸人是也審時知變器使隨材功績於是而成如韓滉崔邠諸人是也不則難以表率所屬矣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智伯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智伯帥韓魏之甲以攻之襄子將出從者曰長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弊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廩實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晉陽三家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沈竈產鼃民無叛意（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事）

按繭絲者賦稅是求也保障者藩籬爲重也人知急賦稅而不思固藩籬智者乃有遠慮鐸之請蓋固

有在矣。相約於前。果收民和之效。記曰。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罪之所以寡也。後世受寄百里。貿然而往。迄無所成。固多掣肘哉。亦未先資成信也夫。

尹翁歸爲人公廉明察。爲東海太守。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解。輒披籍。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以治郡高第入爲扶風。選用廉平。以爲右職。接待以禮。好惡同之。其負翁歸。罰亦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彊。課常爲三輔最。其在公卿間。清潔自守。語不及私。然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故尤得名譽。（漢宣帝元康元年目。）

按公廉明察者。多以孤介自高。翁歸獨能出之以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蓋有文武之材。又加學問之功者也。名譽之盛。洵有自來已。

韓延壽爲潁川太守。承趙廣漢之後。俗多怨讐。延壽教以禮讓。召故老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百姓遵用其教。黃霸代之。因其迹而大治。延壽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諍。表孝弟有行。修治學宮。春秋鄉射。陳鐘鼓管絃。盛升降揖讓。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旃。習射御之事。又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皆便安之。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吏聞者自傷悔。或自刺死。爲東郡太守。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由是入爲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訟田。延壽大傷之

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是日閉閤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以下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兄弟深自悔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爭郡中歙然傳相敕厲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紿（漢宣帝神爵三年事）

按漢宣時多賢守當以韓延壽爲最爲其能敦禮讓而興教化猶有先王之遺也然非克己以立誠欲民不負上得乎噫自吏道雜而此風邈矣

黃霸爲潁川太守爲條教行之民間勸以爲善防姦及務農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初若煩碎然精力能推行之吏民不敢有所欺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曰數易長吏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治爲天下第一（漢宣帝元康三年事）

按黃霸潁川之治設爲條教以精力推行以寬和從事故不嫌於煩碎而有成功也臨民者念諸（）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功名損於治郡蓋已之行條教以實故能致效執此繩人則多虛應法不徒行益信矣

召信臣先爲南陽太守後遷河南治行常第一視民如子好爲民興利躬勸耕稼出入阡陌稀有安居開通溝瀆以廣灌溉歲歲增加禁止奢靡務於儉約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戶口增倍吏民親愛號曰召父（漢元帝竟寧元年事）

按郡守有子民之實心而又勤以濟之嚴以齊之然後利興而化成如召信臣者可爲吏之法矣

隋文帝開皇九年以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晝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秩祿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既愈乃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豈能相染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悉謝而去其後人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後遷幷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露坐驗問十餘日間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有須禁者公義卽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後有訟者鄉閭父老遮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按爲吏之道以忠信明決爲本雖才之短長未能一致要其所可勉者曰誠而已矣曰勤而已矣如辛公義變岷州畏疫之風興幷州父老之讓亦不外於誠以動之勤以服之耳孰謂忠信明決不可學而能哉

平鄉令劉曉有異政以義理曉諭訟者皆引咎而去獄中草滿庭可張羅高頻薦之以曉爲莒州刺史（隋文帝開皇十二年）

按綱目分注劉曉之異政不過曰以義理曉諭訟者皆引咎而去耳君子以是爲循良之實政焉虎渡河珠還浦異則異矣責良吏以必效能乎哉

漢汝州防禦使劉審交卒。○汝州吏民詣闕上書。以審交有仁政。乞留葬汝州。得奉事其邱壟。許之。州人爲立祠。歲時享之。馮道曰。吾嘗爲劉君僚佐。觀其爲政。無以逾人。非能減其租稅。除其繇役也。但推公廉慈愛之心。以行之耳。此亦衆人所能爲。但衆人不爲。而劉君獨爲之。故汝人愛之如此。使天下二千石。皆效其所爲。何患得民不如劉君哉。（漢隱帝乾祐三年。）

按稱良吏者。必曰循蹟茂著。劉審交似無可紀之蹟矣。然推公廉慈愛之心以行之。至於感人心而歷久不忘。非其蹟之尤著者乎。故君子誠之爲貴也。

右舉守令之能敬事者爲法。夫守令與民最親。爲政而善。卽被其澤。爲政不善。卽受其殃。政固多端。有專以教爲事者。如韓延壽等是也。有專以養爲事者。如召信臣等是也。其餘或兼施。或偏重。大率隨時因地而行之。本以公廉出以慈愛。成以明決。而循良著於千古矣。可不勖哉。

臣鑑錄卷四

立身

魏王聞子順賢。聘以爲相。子順謂使者曰。若王能信用吾道。吾道固爲治世也。雖疏食飲水。吾猶爲之。若徒欲制服吾身。委以重祿。吾猶一夫耳。魏王奚少於一夫。使者固請。乃之魏。改壁寵之官以事賢才。奪無任之祿以賜有功。諸喪職秩者。咸不悅。陳大計又不用。乃以病致仕。人曰。子其行乎。答曰。行將安之。山東之國。將幷於秦。秦爲不義。義所不入。遂寢於家。喟然嘆曰。死病無良醫。不出二十年。天下其盡爲秦乎。周報

王五十七年。魏以孔斌爲相。尊以病免。目。○子順斌之字也。

按孔斌不以一夫靡重祿。陳大計。不用。遂寢於家。又義不入秦。深得大臣去就之義矣。

漢宣帝詔。孝武皇帝功德茂盛。而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羣臣皆曰。宜如詔書。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旨。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御史劾奏勝。非議詔書。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霸欲從勝受尚書。勝辭以罪死。霸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勝賢其言。遂授之。繫再更冬。講論不怠。宣帝本始二年。目。

按詔書下而阿意順旨。公卿以爲得計。古今之積習也。夏侯勝獨守正議。死亦不悔。公卿靦然劾奏。幷

及不舉劾之黃霸嘻、亦甚矣。二人處困而亨。所得實多。後因地震釋而用之。勝爲諫大夫。始終無愧。霸之治郡。顯於潁川。所謂學於古訓乃有獲者。以視蔡義輩何如人。可不自立而詭隨公卿之後歟。

漢光武帝建武九年。封陰貴人弟就、爲宣恩侯。復召就兄侍中興。欲封之。置印綬於前。興固讓曰。臣未有先登陷陳之功。而一家數人。竝蒙爵土。令天下觖望。誠所不願。帝嘉之。不奪其志。貴人問其故。興曰。夫外戚家。苦不知謙退。嫁女欲配侯王。取婦眄睨公主。愚心實不安也。富貴有極。人當知足。誇奢益爲觀聽所譏。貴人感其言。深自降抑。卒不爲宗親求位。

按外戚之家。不知謙退。自古而然。陰興獨不願以無功受爵。觖望貽譏。知足不辱。固其天資之過人。或亦得力於學問者深歟。

或問吳郡陸喜曰。薛瑩於吳士。當爲第一乎。喜曰。孫皓無道。吳國之士。沈默其體。潛而勿用者。第一也。避尊居卑。祿以代耕者。第二也。侃然體國。執政不懼者。第三也。斟酌時宜。時獻微益者。第四也。溫恭修愼。不爲諂首者。第五也。過此以往。不足復數。故彼士士多淪沒而遠悔吝。中士有聲位而近禍殃。觀瑩之處身本末。其四五之間乎。（晉武帝太康三年。散騎常侍薛瑩卒。）

按陸喜之評薛瑩。未知是否甚當。然以五等論士。則實足爲鑑。蓋賢才以人主之昏明卜潛見。相時度己。自審所立焉可耳。

晉以王述爲尚書令。○述每受職。不爲虛讓。其所辭。必於不受。及爲尚書令。子坦之白述。故事當讓。述曰。

汝謂我不堪耶。曰。非也。但克讓自美事耳。述曰。既謂堪之。何爲復讓。人言汝勝我。定不及也。晉哀帝興寧二年。綱目。

按克讓自美事。王坦之所言。未爲不合。但王述之不爲虛讓者。正以所辭必於不受。見其明於自知。量而後入。不致辱位以速官謗也。若如後世之受爵不讓。則是六官百職。上聖之所不能兼者。求備於中才。而反多餘裕矣。豈不謬哉。

宋主親覽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凡選授遷徙。誅賞大處分。皆與法興尙之參懷。內外雜事。多委明寶三人。權重當時。門外成市。顧覬之獨不降意。蔡興宗與覬之善。嫌其風節太峻。覬之曰。辛毗有言。孫劉不過使吾不爲三公耳。覬之常以爲人稟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己守道。而關者不達。妄意僥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著定命論以釋之。宋孝武帝大明二年。目。

按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覬之所言得之矣。權力所在。最易惑人。凡立朝者。皆當錄置退思堂中。

魏主使崔浩、高允等共譔國記。曰務從實錄。著作令史閔湛郄標勸浩刊所譔國史於石。以彰直筆。浩刊石列於衢路北。人無不忿恚。相與譖浩以爲暴揚國惡。魏主大怒。使有司按浩等罪狀。太子召允謂曰。吾自導卿。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太子入言。高允小心愼密。且制由崔浩。請赦其死。魏主問曰。國書皆浩所爲乎。對曰。臣與浩共爲之。然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於著述。臣多於浩。魏主怒曰。允罪甚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鄉閭皆云浩所爲。魏主問信如東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哀臣。欲匄其生耳。魏主顧謂太子曰。直哉此人。情所難而允能爲之。臨死不易辭。信也。

爲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以旌之遂赦之命允爲詔誅浩及僚屬凡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若直以觸犯罪不至死魏主怒命武士執允太子爲之拜請魏主意解乃曰無斯人當更有數千口死矣他日太子讓允曰吾欲爲卿脫死而卿終不從激怒帝如此每念之使人心悸允曰夫史者所以記人主善惡爲將來勸戒故人主有所畏忌愼其舉措崔浩孤負聖恩以愛憎蔽其公直不爲無罪至於書朝廷起居言國家得失此爲史之大體未爲多違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再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所願也太子動容稱嗟（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

按高允豐才博學而小心愼密崔浩嘗謂其乏矯矯風節及以史事被收詔旨臨責崔浩聲嘶股栗殆不能言允獨敷陳事理辭義清辨當死生呼吸之際不失常度而堅貞如一惟其學充而性定也詩云柔惠且直高允有焉宜其光寵四世終享百齡無忝於求福不回之君子也哉

諸張譖魏元忠密引鳳閣舍人張說賂以美官使證元忠說許之太后召說入鳳閣舍人宋璟謂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不可黨邪陷正若獲罪流竄其榮多矣若事有不測璟當叩閤力爭與子同死努力爲之萬代瞻仰在此舉也及入太后問之說未對昌宗從旁迫趣說使速言說曰陛下視之在陛下前猶逼臣如此況在外乎臣實不聞元忠有是言昌宗遽呼曰張說與元忠同反太后問其狀對曰說嘗謂元忠爲伊周伊尹放太甲周公攝王位非欲反而何說曰易之小人徒聞伊周之語安知伊周之道伊尹周公爲臣至忠古今慕仰陛下用宰相不使學伊周當使學誰邪太后曰說反覆宜幷繫治之他日更引問

說對如前。竟貶元忠高要尉。流說嶺表。（唐中宗嗣聖二十年目）

按胡氏曰。宋璟可謂賢矣。爲張說謀而忠張說。亦可謂賢矣。聞宋璟言而受使事君者。相詔相聽皆如是。朝廷豈有過舉哉。然則士大夫不能有特操而賴直諒之友相助以成名者。亦未始非立身之道也。

王毛仲以嚴察幹力有寵。百官附之輻湊。毛仲嫁女。上問何須。毛仲頓首謝曰。臣萬事已備。但未得客。上曰。知卿所不能致者。一人耳。必宋璟也。朕爲汝召客。明日詔宰相與諸達官詣之。日中璟乃至。先執酒西向拜謝。飲不盡卮。遽稱腹痛而歸。其剛直之操。老而彌篤如此。（唐元宗開元十九年目）

按宋文貞嘗以張卿家奴之語。折倭倖於朝堂。舉坐悚惕。剛直之槩大著於時矣。然以危言危行。當武后無道之時。君子以爲難。至於待毛仲之事。既不違君。又不合汚。乃聖賢立身中正之道也。故錄以爲則。

韓休爲人。峭直不干榮利。始嵩以爲恬和易制。故引之。及與共事。守正不阿。嵩漸惡之。宋璟嘆曰。不意韓休乃能如是。上或宴樂遊獵。小有過差。輒謂左右曰。韓休知否。言終。諫疏已至。左右曰。韓休爲相。陛下殊瘦於舊。何不逐之。上歎曰。吾貌雖瘦。天下必肥。蕭嵩奏事常順指。既退。吾寢不安。休常力爭。既退。吾寢乃安。吾用休爲社稷耳。非爲身也。（元宗開元二十一年。以韓休同平章事目。）

按韓休爲蕭嵩所引。而數與嵩爭論於上前。隨事匡君。眞社稷臣也。爲相不及八月而罷。直道事人。於斯見之。

捷書至鳳翔。肅宗召李泌曰。朕已表請上皇東歸。朕當還東宮。復脩人子之職。泌曰。上皇不來矣。上驚問故。泌曰。理勢自然。上曰。爲之奈何。泌曰。今請更爲羣臣賀表。言自馬嵬請留。鑾武勸進。及今成功。聖上思戀晨昏。請速還京師。就孝養之意則可矣。上卽使泌草表。立命中使奉以入蜀。因就泌飲酒。同榻而寢。泌曰。臣今報德足矣。復爲閒人。何樂如之。上曰。朕與先生久同憂慮。今方同樂。奈何遽去。泌曰。臣有五不可留。願陛下聽臣去。免臣於死。上曰。何謂也。對曰。臣過陛下太早。陛下任臣太重。寵臣太深。臣功太高。亦太奇。此其所以不可留也。上曰。且眠矣。異日議之。對曰。陛下令就臣榻臥。猶不得請。況異日香案之前乎。陛下不聽臣去。是殺臣也。上曰。不意卿疑朕如此。豈朕而辦殺卿耶。對曰。陛下不辦殺臣。故臣求歸。若其旣辦臣。安得復言。且殺臣者。非陛下也。乃五不可也。陛下卽日待臣如此。臣於事猶有不敢言者。況天下旣安。臣敢言乎。上良久曰。卿以朕不從卿北伐之謀乎。對曰。非也。乃建寧耳。曰。建寧爲小人所教。欲害其兄。圖繼嗣。朕以社稷大計。不得已而除之。卿不知耶。對曰。若有此心。廣平當怨之。廣平每與臣言其冤。輒流涕嗚咽。且陛下昔欲用建寧爲元帥。臣請用廣平。建寧若有此心。當深憾臣。而以臣爲忠益。相親善。陛下以此可察其心矣。上乃泣下曰。先生言是也。然旣往不咎。朕不欲聞之。泌曰。臣非咎旣往。乃欲陛下愼將來耳。昔太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天后方圖稱制。惡其聰明。忧殺之。立次子賢。賢內憂懼。作黃臺瓜辭。冀以感悟天后。天后不聽。賢亦廢死。其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爲可。四摘抱蔓歸。今陛下已一摘矣。愼勿再摘。上愕然曰。安有是哉。朕當書紳。對曰。陛下但識之於心。何必

形於外也。是時廣平王有大功。良娣忌而譖之。故泌言及之。泌復固請歸山。上曰。俟將發此議之。其後成都使還。言上皇初得上表。彷徨不能食。欲不歸。及羣臣表至。乃大喜。命食作樂。下詔定行日。上召李泌告之曰。皆卿力也。（唐肅宗至德二載事）

按胡氏曰。鄴侯不事肅宗。豈但以交友之分難於君臣哉。正坐良娣輔國。表裏相結。既無除之之道。寧捨相位而隱於山林。冀君之或思其故而一悟也。使得明智之君。不待辭之畢而深有感於心矣。泌反復數百言。而肅宗終不喻也。於是固請而必去矣。爲國有九經。以勸賢敬大臣爲重。勸賢有四事。以去讒遠色爲首。張后寵於內。輔國寵於外。則賢者必不自保。唐室之卑。亦可知矣。嗚乎。鄴侯亦可謂得出處進退之義者也。

楊國忠爲相。裁決機務。果敢不疑。攘袂扼腕。公卿以下。頤指氣使。莫不震慴。凡領四十餘使。臺省官有時名不爲己用者。皆出之。或勸陝郡進士張彖謁之。彖曰。君輩倚楊右相如泰山。吾以爲冰山耳。若皎日既出。君輩得無失所恃乎。遂隱居嵩山。（唐元宗天寶十一載事）

按張彖冰山、皎日之喻。可爲不能立身之戒。隱居嵩山。超然遠矣。

中丞李夷簡。彈京兆尹楊憑貪汙僭侈。貶臨賀尉。憑親友無敢送者。櫟陽尉徐晦獨至藍田與別。權德輿謂之曰。君送楊臨賀。誠爲厚矣。無乃爲累乎。對曰。晦自布衣蒙楊君知奬。今日遠謫。豈得不與之別。借如明公他日爲讒人所逐。晦敢自同路人乎。德輿嗟嘆稱之於朝。後數日。李夷簡奏爲監察御史。謂之曰。君

不負楊臨賀肯負國乎。唐憲宗元和四年。貶楊憑爲臨賀尉。目。

按陞則賀。貶則疎。人之恆情也。恐爲己累。則遠避之矣。徐晦雖諭之以禍而不改。可謂不負初心者。以之見稱於德輿。而受知於夷簡宜哉。

李絳爲戶部侍郎。判本司。上問絳故事戶部皆進羨餘。卿獨無進。何也。對曰。守土之官。厚斂於人。以市私恩。天下猶共非之。況戶部所掌。皆陛下府庫之物。給納有籍。安得羨餘。若自左藏輸之內藏。以爲進奉。是猶東庫移之西庫。臣不敢踵此弊也。上喜其直。益重之。唐憲宗元和六年。目。

按進奉之弊。其理甚明。而君多不悟。則利令智昏也。李絳無進而直言其失。雖以憲宗之惑。亦知重其人。爲臣可不自立邪。

唐文宗太和元年夏四月。韋處厚請避位。不許。○上雖虛懷聽納。而不能堅決。與宰相議事已定。尋復中變。韋處厚於延英極論之。因請避位。上再三慰勞之。

按發明柔而不斷。此文宗之大弊也。韋處厚極論其失。因請避位。可謂得大臣之職矣。故書以予之。○唐宰相之卒。自杜黃裳後。更歷四朝二十餘年。間至處厚始具其官。亦可以知其選矣。觀者思之。見太和二年。目。

唐文宗太和九年。以鄭注爲鳳翔節度使。○注請禮部員外郎韋溫爲副使。溫不可。或曰。拒之必爲患。溫曰。擇禍莫若輕。拒之止於遠貶。從之有不測之禍。卒辭之。

文宗開成二年秋七月。太子侍讀韋溫能。○溫晨詣東宮。日中乃得見。因諫曰。太子當雞鳴而起。問安視膳。不宜專事宴安。太子不能用其言。溫乃辭侍讀。

按胡氏曰。韋溫不從鄭注之辟。諫太子不從而辭位。可謂行己有恥。見微知著矣。

韋澳嘗奏事。上欲以澳判戶部。以心力衰耗。難處繁劇。爲辭。上不悅。及歸。其甥柳玭尤之。澳曰。主上不與宰相僉議。私欲用我。人必謂我以他岐得之。何以自明。且爾知時事浸不佳乎。由吾曹貪名位所致耳。遂出鎮河陽。唐宣宗大中十一年目。

按判戶部者。人之所欲也。而韋澳獨辭。胡氏謂其見得思義。良然。人臣必以君父親擢爲榮。人主必欲以出於己意爲親。叔世人情。率不越此。澳之所見。何其超然乎。

陸贄以上知待之厚。事有不可。常力爭之。所親或規其太銳。贄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他無所恤。唐德宗貞元十年。陸贄罷爲太子賓客目。

按忠君成己之道。學者無不心知其意。有所負。由於多所恤也。宣公言之而躬亦能逮。其人臣立身之準則哉。

右舉人臣之能立身者爲法。夫立身之道。見於去就取舍之間。而居官最易奪志。蓋不可則止。聖賢無不以知幾爲重。而每爲君所厭聞。則榮辱禍福。利害死生。判於當前。而能不交戰於中者。或寡一念之差。遂至枉道辱身。嗟何及矣。夫事君無義。進退無禮。率天下而習於頑鈍無恥。於國家庸獨利

乎。子朱子有言。士大夫出處辭受。非獨一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尤不可以不審。信夫。嘗觀子順所爲。猶守孔氏家法。其餘諸人。或正直是與。或明哲自全。或謙退有終。或威武不屈。審時行義。擇而處之。其揆一也。